

#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 2011 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披露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6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21
第七节	内部控制 .....	30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31
第九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
第十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	64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64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7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159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形。

三、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审议 2011 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公司负责人张开元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祁鹤鸣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中文名称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SPC Environment Protection Tech Co.,Ltd.
注册资本	29,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开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 10 层
邮政编码	10014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ingxin.com.cn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 (二)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国电清新
证券代码	002573

#### (三)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职 务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 名	洪珊珊	王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	
联系电话	010-88146320	
传 真	010-88146320	
电子信箱	zhqb@qingxin.com.cn	

#### (四) 选定信息披露报纸、登刊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最新注册登记地点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3251848
税务登记号码	110108X00387911
组织机构代码	X0038791-1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 勇 于新波
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签字保荐人姓名	章熙康 胡连生

##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 2011 年 3 月 29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的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3,8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1 号文批准,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11 年 7 月 20 日, 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32518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二) 2011 年 9 月 6 日, 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8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00 万股增至 29,600 万股。2011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号未变更,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9,600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4,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9,600 万元。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未发生变更。公司报告期内未设立、变更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448,052,833.14	320,725,066.32	39.70%	331,195,346.08
营业利润 (元)	112,778,453.46	57,859,175.81	94.92%	25,131,425.66
利润总额 (元)	113,817,277.96	58,959,175.81	93.04%	26,912,9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02,718,379.15	65,046,692.44	57.91%	30,076,77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01,847,914.93	62,984,130.55	61.70%	28,562,44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918,184.19	110,576,101.78	-94.65%	133,998,286.91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2,688,930,724.35	1,119,769,700.55	140.13%	1,187,272,149.84
负债总额 (元)	639,562,819.45	753,706,533.80	-15.14%	886,255,67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049,367,904.90	366,063,166.75	459.84%	301,016,474.31
总股本 (股)	296,000,000.00	110,000,000.00	169.09%	110,000,000.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59	-25.42%	0.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59	-25.42%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4	0.57	-22.81%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9%	19.50%	-12.51%	1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93%	18.88%	-11.95%	9.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02	1.01	-98.02%	1.22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元/股)	6.92	3.33	107.81%	2.74
资产负债率 (%)	23.79%	67.31%	-43.52%	74.65%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474.35		0.00	-218,443.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2,298.85		1,100,000.00	2,00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 准备转回	0.00		1,326,543.40	0.00
所得税影响额	-168,360.28		-363,981.51	-267,233.45
合计	870,464.22	-	2,062,561.89	1,514,322.89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0	1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74.3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10,000,000	1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74.3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90,520,000	82.29%			90,520,000		90,520,000	181,040,000	61.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80,000	17.71%			19,480,000		19,480,000	38,960,000	13.1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8,000,000		38,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25.68%
1、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		38,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25.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0,000,000	100.00%	38,000,000		148,000,000		186,000,000	296,000,000	100.00%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74,220,000	0	74,220,000	148,440,000	发行承诺	2014 年 4 月 22 日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300,000	0	16,300,000	32,6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冯亮	4,550,000	0	4,550,000	9,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姜文	4,500,000	0	4,500,000	9,0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王苑辉	2,500,000	0	2,500,000	5,0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周贞宜	1,000,000	0	1,000,000	2,0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余东明	900,000	0	900,000	1,8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何鹏	700,000	0	700,000	1,4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舒桂兰	900,000	0	900,000	1,8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王淑筠	500,000	0	500,000	1,0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郑柔	500,000	0	500,000	1,0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侯维宁	500,000	0	500,000	1,0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肖怀武	300,000	0	300,000	6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王为	300,000	0	300,000	6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于霞兰	200,000	0	200,000	4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王晓晔	150,000	0	150,000	3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卓玉祥	150,000	0	150,000	3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张联合	150,000	0	150,000	300,000	发行承诺	2014 年 4 月 22 日
孙玉萍	150,000	0	150,000	3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樊静	150,000	0	150,000	3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刘英华	150,000	0	150,000	3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刘学滨	150,000	0	150,000	3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洪珊珊	80,000	0	80,000	16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王洪	80,000	0	80,000	16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礼洪岩	80,000	0	80,000	16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张建民	80,000	0	80,000	16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穆泰勤	80,000	0	80,000	16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韩贵海	80,000	0	80,000	16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姚京娟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张季宏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李春明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田子荣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李海春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贾双燕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郭春青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武瑞召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杨军平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韩峰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杨钰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曹昌恒	50,000	0	50,000	100,000	发行承诺	2012 年 4 月 22 日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	76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 年 7 月 22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	76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 年 7 月 22 日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	760,000	76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 年 7 月 22 日

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	76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 年 7 月 22 日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760,000	76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 年 7 月 22 日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 年 7 月 22 日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60,000	76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 年 7 月 22 日
大通证券-光大-大通 星海一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760,000	76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 年 7 月 22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760,000	76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 年 7 月 22 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0	0	网下配售	2011 年 7 月 22 日
合计	117,600,000	7,600,000	110,000,000	220,000,000	—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011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其中网下配售 760 万股，网上发行 3,040 万股。经深圳交易所深证上[2011]121 号文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网上发行的股票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上市流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即 2011 年 4 月 22 日起锁定三个月后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00 万股增加至 14,800 万股。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8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9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9 月 19 日。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 14,800 万股增至 29,600 万股。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26,713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 (2012 年 2 月) 末股东总数	31,0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5%	148,440,000	148,440,000	24,900,000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1%	32,600,000	32,600,000	25,000,000
冯亮	境内自然人	3.07%	9,100,000	9,100,000	9,000,000
姜文	境内自然人	3.04%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王苑辉	境内自然人	1.69%	5,000,000	5,000,000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3,171,758	—	—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瑞金 1 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3,030,562	—	—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880,000	—	—
周贞宜	境内自然人	0.68%	2,000,000	2,000,000	—
舒桂兰	境内自然人	0.61%	1,800,000	1,800,000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龙信基金通 1 号集合资金信托	3,171,758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泽熙瑞金 1 号	3,030,56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 4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79,150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公司-梦想 5 号	1,587,32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1,219,916		人民币普通股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799		人民币普通股		

张安东	862,15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和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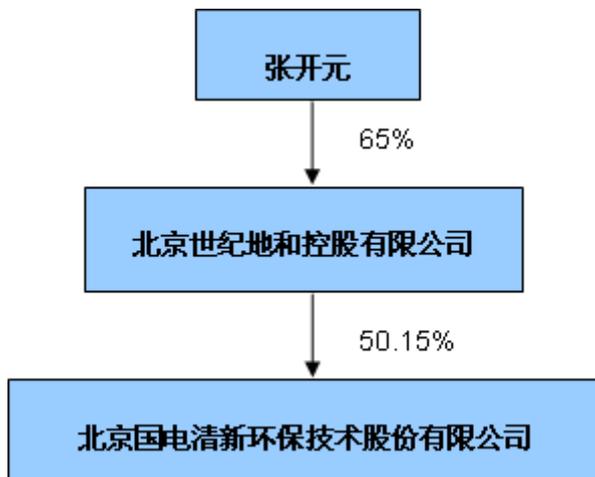
###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月更名），于2001年8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张根华，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组织机构代码73111736-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管理。研发项目包括粉煤灰综合利用和带式输送系统等。

### 2、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益得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市益得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

###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



### （三）其他持股在 10%（含 10%）的法人股东

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在 10%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为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6 年 5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张焯，注册资本 650 万元，实收资本 650 万元，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万股)	年末持股数(万股)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开元	董事长	男	58	2010-06-08	2013-06-07	0	0		59.00	否
樊原兵	董事	男	48	2010-06-08	2013-06-07	0	0		49.00	否
	总经理			2010-02-09	2013-02-08					
张根华	董事	男	44	2010-06-08	2013-06-07	0	0		0.00	是
张家祥	董事	男	57	2010-06-08	2013-06-07	0	0		0.00	是
穆泰勤	董事	女	70	2010-06-08	2013-06-07	8	16	公积金转增股本	17.10	否
王一江	独立董事	男	59	2010-06-08	2013-06-07	0	0		12.75	否
罗本金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06-08	2013-06-07	0	0		12.75	否
张建宇	独立董事	男	40	2010-06-08	2013-06-07	0	0		12.75	否
王月淼	监事	女	46	2011-09-06	2013-06-07	0	0		0.00	是
张艳秋	监事	女	39	2011-09-06	2013-06-07	0	0		13.15	否
杨玲	监事	女	38	2011-09-06	2013-06-07	0	0		14.38	否
李鄂	常务副总经理	女	46	2012-03-15	2013-06-07	0	0		3.50	否
张联合	副总经理	男	45	2010-06-08	2013-06-07	15	30	公积金转增股本	44.87	否
岳霞	副总经理	女	53	2011-10-27	2013-06-07	0	0		11.13	否
樊静	副总经理	女	51	2010-06-08	2013-06-07	15	30	公积金转增股本	43.50	否
安德军	副总经理	男	46	2011-10-27	2013-06-07	0	0		16.05	否
孙玉萍	财务总监	女	40	2010-06-08	2013-06-07	15	30	公积金转增股本	47.00	否
刘英华	总工程师	女	44	2010-02-09	2013-02-08	15	30	公积金转增股本	34.36	否
	总设计师			2010-06-08	2013-06-07					
洪珊珊	董事会秘书	女	38	2010-06-08	2013-06-07	8	16	公积金转增股本	31.40	否
赖月明	离任监事	女	44	2010-06-08	2011-09-06	0	0		0.00	否
钟利春	离任监事	女	44	2010-06-08	2011-09-06	0	0		0.00	否

礼洪岩	离任监事	男	38	2010-06-08	2011-09-06	8	16	公积金转增股本	34.98	否
合计						84	168	-	457.67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报酬经由董事会、监事会、报经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后实施。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授权实施。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因本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其他董事、监事不领薪酬与津贴，在公司有其他任职的董事、监事按照其他工作岗位确定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公司规模、职位价值、职责履行、能力及市场薪资水平，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工作创新及团队建设、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综合评定。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 1、董事会成员

张开元先生，出生于 1954 年 6 月，本科。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研石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益得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包头市益得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

樊原兵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本科，工程师。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根华先生，出生于 1968 年 2 月，本科。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内蒙古益得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包头市益得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张家祥先生，出生于 1955 年 1 月，大专，经济师。曾任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穆泰勤女士，出生于 1942 年 1 月，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研发工程师。

王一江先生，出生于 1953 年 5 月，博士，教授。曾任明尼苏达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长江商学院教授、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等。

张建宇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4 月，博士，研究员。曾任美国空气和废物管理协会（AWMA）中国项目咨询专家，美国陶氏化学全球环境委员会成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司顾问，美国环境保护协会中国项目负责人，北京匹思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

罗本金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9 月，硕士，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总经理等。

## 2、监事会成员

王月淼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4 月，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艳秋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11 月，硕士，高级会计师。曾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经理、内控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杨玲女士，出生于 1961 年 8 月，研究生。曾任北京京安公司北戴河办事处职员、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工会主席。

## 3、高级管理人员

樊原兵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本科，工程师。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联合，男，出生于 1967 年 12 月，本科。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

技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鄂女士，出生于 1966 年 5 月，博士。曾任英世泰和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岳霞女士，出生于 1959 年 11 月，本科，高级经济师。曾在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任经营部经理，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及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樊静女士，出生于 1961 年 12 月，本科，工程师、经济师。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德军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4 月，大专，工程师。曾任大唐国际盘山发电公司设备工程部综合专业高级主管、副部长、监察部部长，天津大唐国际南港公用工程岛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备部部长、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英华女士，出生于 1968 年 10 月，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总设计师。

孙玉萍女士，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硕士，注册会计师、经济学讲师。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洪珊珊女士，出生于 1974 年 8 月，硕士，统计师。曾任公司前身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计划部职员。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张根华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1 年 8 月至今
王月淼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 年 4 月至今
张家祥	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6 年 5 月至今

#### 5、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张开元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研石研发中心法定代表人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的事业单位
	内蒙古益得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的

		控股子公司
	包头市益得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的公司
张根华	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的 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内蒙古益得地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包头市益得地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的公司
张家祥	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
王一江	长江商学院教授、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外部 董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张建宇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国际司顾问, 美国环境保护协会中国 项目负责人, 北京匹思图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罗本金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总经理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张艳秋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樊原兵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岳霞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张联合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孙玉萍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三)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2011年8月18日, 鉴于公司原职工监事礼洪岩先生因工作繁忙提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经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杨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2011年9月6日, 鉴于公司原监事赖月明女士因个人工作繁忙提请辞去监事职务, 公司拟提请更换与控股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监事钟利春女士,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 经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王月淼女士、张艳秋女士当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3、2011年9月9日, 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王月淼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4、2011年10月27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聘任安德军先生和岳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新聘或解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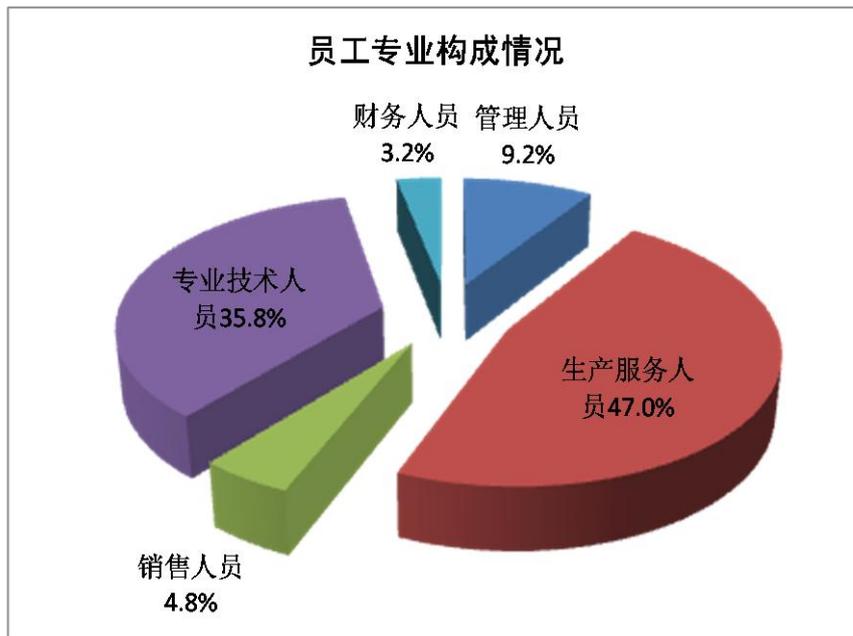
的情况。

##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313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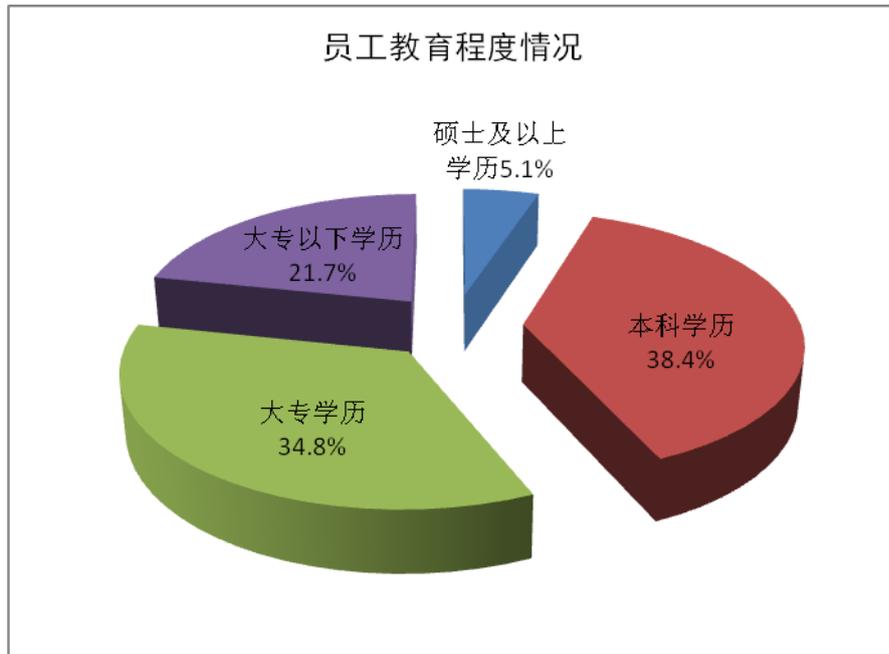
### （一）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分工	人数（名）	比例（%）
管理人员	29	9.2%
生产服务人员	147	47.0%
销售人员	15	4.8%
专业技术人员	112	35.8%
财务人员	10	3.2%
合计	313	100.0%



### （二）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学 历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16	5.1%
本科学历	120	38.4%
大专学历	109	34.8%
大专以下学历	68	21.7%
合计	313	100.0%



### （三）公司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规定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公积金。公司无需承担离退休职工费用。

## 第六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监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努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在上市前，已按照有关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公司工作制度等。上市后，公司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正在执行的制度及对应披露时间如下：

制度名称	披露日期
公司章程	2011年8月22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1年8月22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1年8月22日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1年9月30日
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2年3月16日
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6日
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6日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012年3月16日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2012年3月16日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2012年3月16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12年3月16日

公司作为 2011 年度新上市的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等通知要求，对照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认真进行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的自查及整改，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30 日接受北京证监局专项现场核查，并根据北京证监局

关于专项检查情况的监管建议，修订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资料档案管理，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运作、信息披露较为规范，没有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治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基本符合前述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出席见证。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组织行为规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干预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保持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控股股东的高管人员没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积极行使经营决策权，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战略与业务发展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按照规则运作。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积极行使监督权，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基本的绩效考核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履行了

法定程序，合规合法。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本着责、权、利对等原则，逐步建立完善岗位、绩效、薪酬三位一体的激励体系，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将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其依法履行职责情况挂钩进行综合考评。

#### 6、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以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 7、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认真等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并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8、关于内部审计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配置了内部审计机构人员并依法独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 二、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董事们积极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环境、产业政策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各项原则和规定，认真审慎地审议各项议案，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制订与修改，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督促

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开元	董事长	7	7	0	0	0	否
樊原兵	董事、总经理	7	6	1	0	0	否
张根华	董事	7	7	0	0	0	否
张家祥	董事	7	6	1	0	0	否
穆泰勤	董事	7	6	1	0	0	否
王一江	独立董事	7	1	5	1	0	否
罗本金	独立董事	7	1	5	0	1	否
张建宇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次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次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次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6 次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任三名独立董事均持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报告期内，三名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持续了解、把握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以诚信勤勉的工作态度，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认真阅读公司有关资料，了解公司行业和市场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技术、人事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参加董事会会议、主持召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意见与建议，督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委托理财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推进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制订与修改，推动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保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一) 独立董事罗本金先生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参加 6 次，因出差缺席 1 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列席会议 2 次。

##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1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赞成
		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赞成
201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赞成
		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
201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认可
201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	赞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赞成

## 3、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财务部、证券部、聘任的会计师等单位和人员进行沟通；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提出意见建议，相关意见和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基于专业知识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场工作时间符合规定要求。

##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进行审核把关，以确保年度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罗本金独董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亦能尽职尽责。

### (1)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审议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及年

度财务报告；同时还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季度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发表专项意见。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举行的 2 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 2010 年度述职，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工作创新及团队建设、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其职位价值、职责履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核及评定，并拟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了解执行情况。

6、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王一江先生履职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参加 6 次，因出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参加 1 次；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列席了会议。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1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赞成
		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赞成
201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赞成
		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
201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认可
201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	赞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赞成

3、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财务部、证券部、聘任的会计师

等单位 and 人员进行沟通；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提出意见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基于专业知识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场工作时间符合规定要求。

####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进行审核把关，以确保年度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王一江独董是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亦能尽职尽责。

#####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 2010 年度述职，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工作创新及团队建设、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其职位价值、职责履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核及评定，并拟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了解执行情况。

##### (2)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举行的 2 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探讨董事会、管理层的规模、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项，持续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6、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三) 独立董事张建宇先生履职情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7 次董事会，均参加了会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列席会议 2 次。

##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11 年 1 月 1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赞成
		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	赞成
2011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赞成
		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
2011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认可
2011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	赞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赞成

## 3、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财务部、证券部、聘任的会计师等单位 and 人员进行沟通；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提出意见建议，得到公司的采纳；认真独立履行职责，基于专业知识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现场工作时间符合规定要求。

##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审阅相关资料，了解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进行审核把关，以确保年度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张建宇独董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委员，在各专门委员会工作中亦能尽职尽责。

### (1)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主持召开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需要，探讨董事会、管理层的规模、构成及变动的合理性；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事项，持续核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参加审计委员会举行的 6 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审议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及年度财务报告；同时还审议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季度工作报告及 201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等，发表专项意见。

### (3) 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

报告期内参加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举行的 1 次会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总结公司经营与发展情况，研讨当前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拟定公司经营目标，对重大投资及资产经营项目实施检查评价，对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措施并督促落实。

### 6、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或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1、业务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市场、研发、设计、采购、工程管理、生产运营和投资等生产经营业务体系与能力，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独立，不存在对股东的依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控股股东没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3、资产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单位和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 4、机构方面

公司已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组织结构健全，独立运转，具有独立的决策、经营和管理能力，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预，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 5、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与财务管理制度，独立作出经营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 五、报告期内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承担董事会下达的公司经营管理目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进行考评，制定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审批。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综合管理及风险控制情况、工作创新及团队建设、社会责任履行等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其职位价值、职责履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考核及评定，实施奖惩。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业务、财务、人事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对高管人员的履行职责任务、权限、职责等作了相应的约束。

公司不断研究、完善和规范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人力资源战略保障体系，满足公司持续创新和发展的要求。

## 第七节 内部控制

###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总体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就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对公司进行梳理，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及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和实施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各环节、各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及配套制度，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1、管理控制：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责权限清晰，依法履行各自的决策、执行、监督权，“三会一层”运作规范、有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公司最高权力，包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股东大会能够保证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建立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运行提供了组织与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具备任职资格，在董事会决策中依法履职，

并就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监督权，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督。

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执行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制定和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三会”文件归档保存，所表决事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均已回避表决。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均履行了规定程序。“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上市后，结合深交所“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和北京证监局专项现场核查，进行了认真自查并根据北京证监局监管建议，补充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资料档案管理，完成了整改。

## 2、经营控制

公司进行合理的内部管理机构部门设置、权责分配，并针对市场、技术研发、设计、采购、工程管理、运营管理等各业务环节及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成本控制各个方面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优化业务流程及工作标准，该等制度、流程及工作标准作为制度保障得到了有效执行，有利于公司有序、合规合法的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研究产业政策，把握产业发展方向，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业务创新及模式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实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并有效控制、降低和防范经营风险。

## 3、财务控制

公司按照会计法、税法及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建立、实施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产清查、会计核算、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预算管理等管理制度。制度明确了该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及权限，实现了财务方面的有效控制管理。公司财务部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设有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专业的财务人员，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的进行表达和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4、投资决策控制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融资与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子公司管理等制度和规定，明确了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及权限、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遵照执行。按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的原则，对公司投资新建或购买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进行了切实的规范，决策科学，程序合规。公司通过落实对控股子公司在人事、业务、财务、审计、信息披露方面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了解、检查、讨论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等情况，在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环节实现有效控制，有效控制公司整体经营风险。

公司严格遵守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方面的相关制度，落实各项具体措施，保持独立性。公司定期核查该等事项，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无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合规合法。

#### 5、信息披露控制

公司建立并实施信息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内幕信息管理等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责任，内幕信息的范围、在流转环节的知情人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规范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的相关要求，建立并实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明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范围、责任并制定了追究与处罚措施。公司认真落实该等制度，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等进行有效控制，信息披露较为规范。

#### 6、募集资金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和管理监督作了规范。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时，审批、实施程序合规，补充的流动资金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并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7、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配备专职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发挥了内审的审计、检查监督职能。通过对公司财务、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内部审计，内审部对各会计期间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做出评价。通过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高了公司包括财务管理在内的内部控制管理有效性，起到了进一步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防范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作用。

#### 8、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人员选拔聘用、培训、薪酬、考核、奖惩、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了绩效考评及奖惩体系，此外，公司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考核机制，提高员工的内控管理意识和水平，促进了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制度，并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财务报告、会计核算内控体系，主要对“不相容职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与权限、财产保护、预算决算、独立稽核、运营分析”等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人员，发挥财务部门在公司运营中对预算成本、费用、资金管理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作用。公司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体系运行可靠，风险可控。公司财务报告在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公司对接触和处置财产人员有严格的授权程序。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以实现持续改进。

#### （五）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及检查监督情况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定去听取公司的制度执行及内部控制情况，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查找内部控制缺陷和原因，提

出整改要求或建议，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指定内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审部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均保持独立。内审部开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报告期内各责任机构及人员积极履行职责，会同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内部控制相关情况见下表：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因）
<b>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b>		
<b>1、内部审计制度建立</b>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
<b>2、机构设置</b>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对审计委员会负责	是	—
<b>3、人员安排</b>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
<b>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b>		
1、审计委员会是否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
2、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否包括以下内容：(1) 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2)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及其处理情况(如适用)；(3) 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4) 上一	是	—

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如适用);(5)本年度内部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3、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
4、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否	2010年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内控有效性审计
5、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
6、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
7、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结束后召开会议听取内审负责人作的上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说明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	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3)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提请董事会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无	
(4)说明审计委员会所做的其他工作	做好年报审计的相关沟通交流工作,对财务报表出具审核意见,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评价,并建议续聘,提交董事会审议。	
2、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	每季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具审计工作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内部审计部门在对内部控制审查过程中	无	

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并说明是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如适用)	
(4)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5)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具体情况	已提交2011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2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6) 说明内部审计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归档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内审工作底稿和内部审计报告的编制和归档符合《内部审计制度》的规定
(7) 说明内部审计部门所做的其他工作	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础会计规范进行审计并提出意见与建议，同时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与实施、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管理、成本费用内部控制制度与实施、人力资源及工资发放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审计。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 (六)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定期报告编制披露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等制度，对相关责任人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明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范围、责任并制定了追究与处罚措施。公司认真落实该等制度，要求相关责任人加强监管规定与制度的培训、学习和贯彻落实。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 (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措施

为了进一步建立起公司内部控制的长效机制，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规定，结合经营环境的变化及企业发展的不同阶段和特点，继续深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保持并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

1、按照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及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对组织架构的要求，对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进行完善，明确关键控制部门的岗位职责，建立系统、高效的内控运行制度，加强执行力。

2、加强风险评估体系建设，结合公司战略与业务发展对防控风险的要求，合理设定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3、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在董事会领导下，审计委员会组织策划，内部审计部门具体实施，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内部控制重要方面的针对性专项检查。

4、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扎实有序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力求评价的全面性，做到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并加以改进。

5、加强文化建设，加强内控、法律法规培训，增强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的意识、素质及专业能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二、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董事会出具了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该体系已覆盖了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要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控作用，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1 年度公司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2010 年度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

### 一、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1 年度公司对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上市前）

### 二、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市前）

### 三、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关于调整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第九节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 (一)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 1、行业及市场环境

2011 年在面临国内外环境较为复杂的情况下，国民经济和电力需求总体实现平稳较快发展，电力供需总体偏紧，电力克服水电出力下降、电煤供应紧张、电源电网结构失调、火电企业普遍亏损等困难，运行总体平稳。火电装机增长趋缓，但因电力需求增长、有效供应能力不足，因此作为火电等常规能源机组保障电力平衡的压力加大，火电机组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提高到了 2008 年来的最高水平，火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仍旧保持在 80%以上。

另一方面，为实现经济结构调整和绿色可持续发展，国家产业政策正在大力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务院及各部委陆续出台或正在制定“十二五”期间与节能环保有关的规划及推动政策。国家在火电等重点节能减排领域上的减排力度上不断升级，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同时，积极完善节能减排长效机制，鼓励技术创新与模式创新，推动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化、社会化。

2011 年 4 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了淘汰常规小火电机组、限制常规中型火电机组的要求。8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到 2015 年全国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 8%；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 10%；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等行业节能减排，推广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9 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正式出台，火电脱硫脱硝等排放标准大幅提高，将催生脱硫改造及脱硝市场。10 月国务院发布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对电力等重点行业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继续加强燃煤电厂脱硫，全面推行燃煤电厂脱硝；对钢铁行业实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扩大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实施环保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应用、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着重发展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等环境服务业。11 月为促进电力经济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保障电力供应，在全国范围

内对电煤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同时适当调整电力价格，并试行每千瓦时加价 0.8 分的脱硝电价政策，以弥补脱硝成本增支，试行阶梯电价制度。12 月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出台，持续推进电力行业污染减排，加快其他行业脱硫脱硝步伐，大力推动脱硫脱硝一体化、除磷脱氮一体化以及脱除重金属等综合控制技术研发，强化先进技术示范与推广。

在此背景下，电力等领域的环保减排“十二五”期间也将迎来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新的机遇与挑战，产业结构和模式将进一步升级。

## 2、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围绕火电脱硫环保主营业务，坚持多种技术路线并重，建造与运营业务两种模式并行，大力推进环境综合服务业态，深化和延伸并举，在火电脱硫、火电脱硝及钢铁冶炼行业脱硫环保等多个领域，市场和业务取得重大突破，在技术方面持续改进与创新，在业务形态上涵盖 EPC、特许经营、BOT 等多种模式，主营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1) 经营业绩：201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脱硫环保建造和运营）实现较快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44,805.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7%，实现营业利润 11,277.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7.9%，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也如期实现并超过年初的 2011 年度盈利预测，营业收入较盈利预测数增长 12.44%，营业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增长 3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盈利预测数增长 27.37%。

2) 技术创新与开发应用：公司积极研究产业政策，把握产业发展方向，大力推进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以自主创新为主体、扩大国际合作引进。

公司完全自主研发、升级优化的旋汇耦合湿法脱硫技术具有高效、稳定、适用宽泛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大中型火电脱硫中，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形成了良好的项目诊断及改造能力。

公司继续对引进的 CSCR 烟气集成净化技术结合我国燃煤电厂、工业锅炉的实际工况条件进行改进和创新，开展活性焦干法脱硫及集成净化技术及吸附塔、解析塔等 设备部件的国产化，延伸研究开发褐煤制焦、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工业化应用技术，以提高活性焦干法烟气集成净化产业链的经济性。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以色列湿法有机催化烟气综合洁净技术在中国大陆火电厂

烟气净化领域独家使用权，在此基础上，针对我国大型火电厂烟气工况条件优化开发后形成公司湿法有机催化脱硫脱硝集成净化大型工业化应用成套技术。同时，公司也积极研究与合作储备 SCR 脱硝技术。公司已初步实现了脱硫技术的针对性和多样化，有效保持技术领先，为公司实现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 市场推广与业务拓展：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及运营业绩、经验优势，上市后增强的资金实力和企业品牌形象，组织多种形式的技术与推介，大力推进特许经营（或 BOT）等环境综合服务业态，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具体项目上，包括推进已中标的大唐国际脱硫特许经营项目群的合同签署、资产收购等后续工作；中标并签署店塔电厂脱硫 BOT 项目合同；同时，承接山东泰山钢铁集团烧结机湿法有机催化脱硫工程，标志着公司在钢铁冶炼新领域，实现了新技术工业化应用的突破；中标石柱电厂脱硫（湿法有机催化集成净化 BOT 承包）项目，在火电脱硝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市场与业务上取得的新成绩是公司强化持续、稳定盈利模式的基础。

4) 深化技改、树立运营标杆：公司从特许经营试点工作之初就肩负着作为典型项目的重责，2011 年公司托克托电厂脱硫特许经营通过中电联组织的后评估，肯定该试点项目达到和超出特许经营试点工作预期目标，各项环保指标满足国家要求。

公司开展提高系统的高效、稳定、节能、环保性能的技术改造和科学管理工作，通过优化系统工艺设计，改进烟道设计、脱硫工艺材料，改进工艺方法进行系统整体优化；通过优化运行模式、开展节能运行工作，实现增压风机压力自动连锁、根据负荷变化调整浆液泵运行方式、冲洗水泵及排出泵增加变频等手段有效节能降耗；积极应对煤质变化，通过优化关键部件，增加易损部件备用率，运行控制集中统一，分系统扩容改造等措施，提高装置的稳定性与适应性，保证脱硫装置高投运率，实现全年高效、安全、稳定、经济运营。

5) 综合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公司进行了工作和管理流程优化，加强技术研发与设计、采购与库存管理、工程施工与调试管理、运营与检修管理、技术改造及大小修管理等各环节专业化管理，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目标及运营项目的系统性能、设备完好、环保、成本等指标的管理、控制与考核，加强制度化、标准化建设，深化细节管理，制定、完善各项工作标准，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做好基础工作。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创新、市场、考核与激励等内部机制及战略与投资发展、人力资源、财务、审计等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加强组织、机制、体系及制度建设，为公司实现持续发展、防范经营风险提供组织保障。

6) 战略定位、促进持续发展：4 月公司完成上市后，资产规模、融资能力、企业形象得到提升。未来，公司将抓住环保行业的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加大技术储备、研发与应用，加强市场与业务领域开拓，同时，除了深化内涵式发展，还要实现外延式扩张，实现绿色循环经济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将公司业务范围扩大到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领域，使用好募集资金和上市公司平台，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 (二) 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分析

### 1、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	2010 年	变化幅度 (%)
货币资金	129,777.57	8,788.25	1376.72%
应收票据	1,000.00	38.99	2464.97%
应收账款	21,307.60	7,746.28	175.07%
预付款项	1,724.53	683.55	152.29%
应收利息	185.15	-	100.00%
其他应收款	1,467.14	2,219.08	-33.89%
存货	8,552.12	5,688.25	5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	-	100.00%
无形资产	3,273.74	390.04	739.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2.17	901.60	-63.16%
应付票据	-	360.00	-100.00%
预收款项	79.61	1,606.04	-95.04%
应付职工薪酬	1,081.72	707.24	52.95%
应交税费	1,246.74	263.68	372.83%
应付利息	89.41	158.18	-43.48%
其他应付款	291.88	42.62	584.84%
其他流动负债	-	3,000.00	-100.00%
长期借款	40,000.00	51,000.00	-21.57%
应付债券	4,178.10	-	100.00%
预计负债	83.99	260.43	-67.75%
股本	29,600.00	11,000.00	169.09%
资本公积	140,504.91	56.27	249597.77%
盈余公积	3,712.02	2,746.85	35.14%

未分配利润	31,119.86	22,803.20	36.47%
-------	-----------	-----------	--------

1) 货币资金期末 129,777.57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76.72%的主要原因是：上市募集款到位。

2) 应收票据期末 1,00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64.97%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脱硫建造项目应收账款收回票据。

3) 应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因自身资金周转的原因向我公司提出 2012 年 1 月一次性支付 2011 年 8 月-12 月的脱硫结算电费。2012 年 1 月中旬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遵守承诺支付了前述款项。

4) 预付账款期末 1,724.53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29%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脱硫建造及运营项目导致预付账款的增加。

5) 应收利息期末 185.15 万元，较期初增长 185.1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账户定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利息。

6) 其他应收款期末 1,467.14 万元，较期初减少 33.89%的主要原因是：收回的投标保证金。

7) 存货期末 8,552.12 万元，较期初增长 50.35%的主要原因是：脱硫装置建造成本尚未到结算时间。

8)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末 20,000.0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00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企业银行理财。

9) 无形资产期末 3,273.74 万元，较期初增长 739.34%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研发项目本期形成无形资产，以及购买的专利技术和专利申请权。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 332.17 万元，较期初减少 63.16%的主要原因是：母公司可弥补亏损用完，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应付票据期末无余额，较期初减少 36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应付票据到期偿付后未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导致。

12) 预收账款期末 79.61 万元，较期初减少 95.04%的主要原因是：脱硫建造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结转收入导致。

13)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 1,081.72 万元，较期初增长 52.95%的主要原因是：为新增项目开展吸收人才，公司规模壮大导致。

14) 应交税费期末 1,246.74 万元, 较期初增长 372.83%的主要原因是: 新增脱硫建造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因未到结算时间未开具发票部分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导致。

15) 应付利息期末 89.41 万元, 较期初减少 43.48%的主要原因是: 一年期中小企业集合债本金及利息到期偿付, 两年期中小企业合债本金及利息在应付债券中核算。

16) 其他应付款期末 291.88 万元, 较期初增长 584.84%的主要原因是: 各分包商的招标保证金。

17)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无余额, 较期初减少 3,00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前期中小企业集合债已到期偿还。

18) 长期借款期末 40,000.00 万元, 较期初减少 11,000.0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偿还银行长期借款。

19) 应付债券期末 4,178.10 万元, 较期初增长 4,178.1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本期新增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及应支付的利息。

20) 预计负债期末 83.99 万元, 较期初减少 67.75%的主要原因是: 质保期内的脱硫建造项目减少导致。

21) 股本期末 29,600.00 万元, 较期初增长 169.09%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上市, 新股东注资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2) 资本公积期末 140,504.91 万元, 较期初增长 249597.77%的主要原因是: 公司上市所产生的资本溢价所致。

23) 盈余公积期末 3,712.02 万元, 较期初增长 35.14%的主要原因是: 计提本年的法定盈余公积。

24) 未分配利润期末 31,119.86 万元, 较期初增长 36.47%的主要原因是: 当年实现的利润。

报告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较期初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 2、主要收入、成本、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脱硫建造	17,100.94	6,396.48	167.35%
脱硫运营	27,704.34	25,538.00	8.48%
其他业务收入	-	138.03	-100.00%
<b>合计</b>	<b>44,805.28</b>	<b>32,072.51</b>	<b>39.70%</b>
营业成本	-	-	
脱硫建造	13,556.87	5,177.90	161.82%
脱硫运营	13,137.27	12,830.32	2.39%
其他业务成本	-	135.71	-100.00%
<b>合计</b>	<b>26,694.14</b>	<b>18,143.93</b>	<b>47.12%</b>
营业毛利	-	-	
脱硫建造	3,544.08	1,218.58	190.84%
脱硫运营	14,567.07	12,707.68	14.63%
其他业务	-	2.31	-100.00%
<b>合计</b>	<b>18,111.14</b>	<b>13,928.58</b>	<b>30.03%</b>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28	391.55	20.62%
销售费用	303.77	450.30	-32.54%
管理费用	4,115.00	3,241.76	26.94%
财务费用	1,492.84	4,105.32	-63.64%
资产减值损失	449.42	-46.26	-1071.59%
营业外收入	168.23	110.00	52.94%
营业外支出	64.35	-	100.00%
所得税费用	1,109.89	-608.75	-282.32%
净利润	10,271.84	6,504.67	57.91%

1) 营业毛利报告期为 18,11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03%的主要原因是：脱硫建造项目的增加和脱硫运营业务上网电量的增加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报告期 472.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2%的主要原因是：脱硫建造项目收入的增加，导致营业税及附加税的增加。

3) 销售费用报告期 303.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2.54%的主要原因是：质保期内的脱硫建造项目减少，因此维修费用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4) 管理费用报告期 4,115.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6.94%的主要原因是：①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五个新特许经营项目开展吸收人才，人员规模壮大；②研发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公司为干法脱硫技术进行新阶段的开发，该研发项目完成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脱硫效率，最终形成非专利技术，导致研发费的下降。③咨询服务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五个新特许经营项目开展进行的前期调研及上市所发生的咨询费用最终导致咨询服务费的增加；④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脱硫建造业务的增加以及

各新特许经营项目的前期筹备，导致费用的增加；⑤保险费主要为车辆保险和财产保险，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新签订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议和新增脱硫建造项目及新增车辆最终导致保险费的增加。

5) 财务费用报告期 1,492.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64%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导致。

6) 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 449.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1.59%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应收账款账龄的增加，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增加，最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7) 营业外收入报告期 16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94%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补助。

8) 营业外支出报告期 64.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35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净额。

9) 所得税费用报告期 1,109.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2.32%的主要原因是：①特许分公司上年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0，本期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2.5%；②本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使所得税费用的增加导致。

### 3、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变化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2	11,057.61	-94.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5.51	-12,602.45	8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755.83	-4,479.57	3331.47%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 59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65%的主要原因是：脱硫运营业务 2011 年 8 月至 12 月的脱硫结算电费于 2012 年 1 月中旬收回所致。这同时也是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23,915.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9.77%的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进行了银行理财。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 144,755.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31.47%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到位。

###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公司属其他社会服务业中的环保行业。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一般经营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脱硫环保。与上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脱硫环保	44,805.28	26,694.14	40.42%	40.30%	48.23%	-3.1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脱硫建造	17,100.94	13,556.87	20.72%	167.35%	161.82%	1.67%
脱硫运营	27,704.34	13,137.27	52.58%	8.48%	2.39%	2.82%

注：脱硫运营业务根据《特许经营结算协议》，水、电、汽费用不作为公司脱硫装置运营成本，由电厂从脱硫电费中得到补偿。2011 年，按脱硫电价 0.015 元/千瓦时还原后的公司脱硫运营毛利率为 40.68%，公司脱硫环保业务整体毛利率为 34.23%。

####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2,338.42	100.00%
华东地区	5,133.54	3,081.95%
华中地区	7,891.64	100.00%
华北地区	29,441.68	-7.34%
合计	44,805.28	39.70%

#### 3、主营业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 1) 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脱硫建造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 167.35%，增长幅度较大；脱硫运营业务比上年同期增加 8.48%，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 2) 主营业务的成本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脱硫建造项目、脱硫运营项目收入的增加而增长。

3) 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1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脱硫建造项目、脱硫运营项目分产品毛利率均略有上升，整体毛利率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脱硫建造项目的增加幅度较大、占比有所增加导致。

4) 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2011 年主营业务的营业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长因素包括脱硫建造项目比上年同期增加；脱硫特许经营业务上网小时数比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增长；募集资金到位存款利息收入导致财务费用降低。降低因素包括：托克托运行分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8 年至 201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1 年起进入减半征收期。以上主要因素使得 2011 年主营业务利润实现增长。

4、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1)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占全部采购的比例 (%)
第一名	7.47%
第二名	6.75%
第三名	3.61%
第四名	2.14%
第五名	1.75%
合计	21.70%

2)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第一名	46.63%
第二名	17.61%
第三名	15.21%
第四名	5.78%
第五名	5.22%
合计	90.45%

(四)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超过公司净利润绝对值5%的情形；也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达到净利润绝对值10%以上的情形。

## （五）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只有一个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2006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2,999万元，实收资本2,999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营业务为脱硫设备的设计和购销，报告期其总资产为6,416.27万元，净资产为4,465.95万元，报告期净利润为720.29万元（经审计数据）。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取得和处置子公司。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未达到10%。报告期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无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

##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一）行业的发展状况及趋势

2012年，国家宏观调控预期效应将显现，经济和电力需求增长放缓，火电增速有所回落，但受装机特别是火电装机增长慢、电煤供应不足、水电来水不确定性大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国电力供需仍然偏紧。火电机组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仍保持较好水平。

我国能源资源的禀赋决定了长期内我国的电源结构仍将以煤电为主。山西、内蒙古、陕西和新疆四省区集中了全国近76%的煤炭储量，因此改输煤为输煤输电并举，加快大型煤电基地规模化、集约化开发，“煤电一体化”将被作为一项长期政策，火电继续向大容量、高参数、环保型方向发展。根据“十二五”规划，未来10年是我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关键时期，西北部大型能源基地建设逐步加快，“十二五”期间电源建设投资将达到6000亿元，2015年煤电装机预计达9.3亿千瓦。综合考虑煤炭和水资源等外部条件，“十二五”期间大型煤电基地将开工约1.97亿千瓦、占全国规划煤电机组开工规模3亿千瓦的66%，投产1.5亿千瓦，占煤电机组投产规模2.9亿千瓦的52%。

煤电发展的关键在于推进绿色开发。国家制定了严格的火电节能减排标准，控制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新用电设施严格按标准执行，老用电设施限期节能减排改造达标。到2015年，我国火电脱硫机组将达到100%，烟气脱硝机组将达到50%以上。

发展环保产业的目的在于利用市场机制保护环境。“十二五”规划要求研究

重大节能、环保技术，以科技创新带动技术进步；完善节能减排长效机制，强调以脱硫脱硝等为重点领域，研究开发关键技术，提升环保装备和产品技术水平，积极推动和建立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化、社会化机制与模式，发展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综合环境服务业。2012年2月现代服务业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强调要加强商业模式创新与技术集成创新，加强节能服务业新技术和新模式研究和应用，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现代服务业集群建设。2月环境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意见稿也已出台，要求以全面推进环保产业业态转型为主线，提出以重点领域环境服务业发展、优化政策环境、完善支撑体系为重点，优先发展污染治理设施的社会化专业化运营服务、重点发展综合环境服务。

电力等领域的环保减排在“十二五”期间，将迎来产业技术标准与要求不断提高，多种污染物综合治理，市场容量逐步扩大，市场领域进一步拓宽，产业业态转型发展的新阶段，但也面临着产业总体技术创新与储备仍显不足，市场、电价、税负机制等政策尚不完善、不到位等问题。市场为拥有业绩、技术、资质、资金等综合竞争优势的大中型专业脱硫公司之间的竞争，集中度较高。

## （二）公司的发展战略与业务规划

2012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机遇期。在2011年完成上市后，公司持续、深入的研究产业政策，把握产业导向和市场发展方向，公司从中短期实现稳定、快速发展及长期实现可持续发展角度进行了战略规划。

发展环保产业，要与产业结构升级相结合，与节能相结合，与循环经济相结合，实现长治久安。污染物的治理要和资源综合利用相结合。在国家大力推动节能减排的发展环境下，作为烟气治理产业技术的领先者、特许经营市场化机制的先行者，公司将抓住我国能源西部战略的加快实施、火电等领域环保的提标带动环保改造及新兴市场的契机，不断的通过技术创新、业务创新、模式创新，发展电力领域及非电领域的烟气综合洁净业务，推进环境综合服务业务，并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向气体、液体、固体污染治理、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等多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产业链一体化纵深发展，将公司从脱硫环保专业公司逐步发展为集环保、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为一体的集团化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带动产业技术升级，推动产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 2012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包括：

1) 系统地开展公司业务与技术的推广，整合公司内外部资源，实现“大市场、大营销”，展现公司技术优势、业绩优势、品牌形象及行业地位，大力拓展电力领域烟气治理业务，并逐步有序的在非电领域进行拓宽。着重发展特许经营、BOT 或托管运营等环境综合服务业态，有选择的承接 EPC 项目。抓紧已中标项目或已签署脱硫特许经营、BOT 合同的项目的推进、落实与实施工作。

2) 开拓产业发展新模式，围绕烟气治理主业，实现烟气综合洁净、污染物变废为宝、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链上下游纵深发展，并积极探索、发展至更宽的循环经济领域。

3) 探索水务经济发展模式，围绕将再生水资源打造为“第二水源”的水务领域循环经济模式，推动投资、建设、运营产业链一体化发展。

4) 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提议、建议工作，积极配合绿色能源生态体系推广工作。

5) 为切实促进、保证上述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完善、加强以下体系建设并狠抓落实：组织架构体系优化；企业制度体系优化，经营管理体系完善；市场及营销体系建设；研发创新体系；完善工程建设执行体系建设；完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及考核与激励机制建设；加强企业文化体系建设。以形成人、财、物、技术等各项资源的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公司运作，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济和社会双重效益。

### 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3 月 29 日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0,486,359.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进行了验证，并出具 XYZH/2007A6046-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托克托电厂 6 台(1#-6#)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用于收购托克托电厂 1#-6#机组烟气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与配套流动资金。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74,709.23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10 月置换使用完毕。

201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中的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将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1 年 9 月 14 日，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超额募集资金 3.6 亿元，全部为 3 个月定期存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将上述定期存款全部续存。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9,048.6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09.2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09.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托克托电厂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	否	74,709.23	74,709.23	74,709.23	74,709.23	100%	2008 年 4 月 1 日	6,625.7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4,709.23	74,709.23	74,709.23	74,709.23			6,625.72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4,709.23	74,709.23	74,709.23	74,709.23			6,625.7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本年内除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超募资金尚未使用。截止报告期末，超募资金余额为 855,536,965.52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74,709.23 万元。该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 XYZH/2010A6070 号专项审核报告，并于 2011 年 10 月置换结束。先期实际投入 74,912.82 万元，置换该项目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74,709.2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4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将 8,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新特许经营项目的资产收购，截至告期末，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4,709.23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4,709.23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存款利息余额为 451.82 元；尚未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为 843,394,059.00 元，共发生存款利息 12,142,906.52 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855,536,965.52 元；因此，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为 855,537,417.34 元。

## （二）报告期内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内容为：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2×250MW+4×200MW 机组、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0MW 机组、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MW 机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2×300MW 机组、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特许经营（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13 台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容量合计 4,860MW。上述合同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相关事宜尚在磋商。

公司在投标时作出如下承诺：在中标后，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有偿取得脱硫设施的所有权。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在脱硫资产净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脱硫设施资产转让价格。脱硫设施资产包括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价款的支付，将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

### （三）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根据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方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金额	是否涉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自有	10,000.00	2011 年	2012 年	保本浮动	137.12	137.12	否

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	资金		12 月 09 日	03 月 09 日	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	自有资金	10,000.00	2011 年 12 月 14 日	2012 年 03 月 14 日	保本浮动 收益型	149.59	149.59	否
合计	-	20,000.00	-	-	-	286.71	286.71	-

1、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购买的建设银行北京安华支行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50%，投资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报告期末本产品不确认投资收益。该产品已如期在 2012 年 3 月 9 日如约兑付，投资收益 137.12 万元。

2、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购买的中国银行远大路支行理财产品，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6%；投资收益=认购资金金额×收益率×收益期÷365，报告期末本产品不确认投资收益。该产品已如期在 2012 年 3 月 14 日如约兑付，投资收益 149.59 万元。

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 （四）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对外股权投资。

### 四、报告期实际经营成果与招股上市文件披露的盈利预测比较情况

#### （一）公司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盈利预测数	2011 年度 实现数	实现比预测 增长数	实现比预测 增长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464,287.09	448,052,833.14	49,588,546.05	12.44%
其中：营业收入	398,464,287.09	448,052,833.14	49,588,546.05	12.44%
二、营业总成本	312,105,604.32	335,274,379.68	23,168,775.36	7.42%
其中：营业成本	241,102,092.47	266,941,383.97	25,839,291.50	10.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9,560.05	4,722,768.14	-686,791.91	-12.70%
销售费用	2,753,988.05	3,037,684.23	283,696.18	10.30%
管理费用	30,496,772.24	41,149,953.04	10,653,180.80	34.93%
财务费用	36,408,921.75	14,928,370.39	-21,480,551.36	-59.00%
资产减值损失	-4,065,730.25	4,494,219.91	8,559,950.16	-210.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86,358,682.77	112,778,453.46	26,419,770.69	30.59%
加：营业外收入		1,682,298.85	1,682,298.85	
减：营业外支出		643,474.35	643,474.35	
四、利润总额	86,358,682.77	113,817,277.96	27,458,595.19	31.80%
减：所得税费用	5,713,468.38	11,098,898.81	5,385,430.43	94.26%
五、净利润	80,645,214.40	102,718,379.15	22,073,164.75	27.37%

## （二）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差异主要原因为：脱硫建造和运营业务收入的差异；脱硫建造业务方面，2011 年盈利预测数未考虑新增建造项目，实际情况为 2011 年新增长春和泰钢脱硫建造项目并按完工程度进行收入确认，故实际数比预测数增加 28%。脱硫运营业务方面，2011 年实际脱硫电量比盈利预测数高出 7.5%。

2、营业成本差异主要原因为：脱硫建造业务和运营业务增长导致成本的增长。

3、管理费用差异主要原因为：1) 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五个新特许经营项目开展吸收人才，人员规模壮大导致；2) 咨询服务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五个新特许经营项目开展进行的前期调研及上市所发生的咨询费用最终导致咨询服务费的增加；3) 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脱硫建造业务的增加以及各新特许经营项目的前期筹备，导致费用的增加；4) 保险费主要为车辆保险和财产保险，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新签订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议和新增脱硫建造项目及新增车辆最终导致保险费的增加；5) 研发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公司为干法脱硫技术进行新阶段的开发，该研发项目完成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脱硫效率，最终形成非专利技术，导致研发费的下降。

4、财务费用差异主要原因为：2011 年度盈利预测数未考虑上市募集资金的影响，未对该部分资金利息收入进行预计，2011 年度本公司上市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 1,590,486,359.00 元，产生的利息导致财务费用的降低。

5、资产减值损失差异主要原因为：2011 年度盈利预测数根据各项目可能收回

情况进行测算；2011 年度实际数根据本公司年末应收账款的实际数进行计提坏账准备。

6、营业外收入差异主要原因为：2011 年度盈利预测数据中将中小企业集合债贴息放入财务费用中，预计收入为 35.47 万元，本年实际收到中小企业集合债贴息为 160 万元导致。

## 五、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情况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1A6016-2）。

2、公司本报告期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报告未经审计；

3、本报告期，公司未进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六、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披露媒体名称	披露日期
二届五次会议董事会 (上市前)	2011 年 1 月 11 日	-	-
二届六次会议董事会 (上市前)	2011 年 3 月 30 日	-	-
二届七次会议董事会	2011 年 4 月 26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和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4 月 27 日
二届八次会议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1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和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7 月 12 日
二届九次会议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18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和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8 月 22 日
二届十次会议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和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9 月 30 日
二届十一次会议董事会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 报纸和巨潮资讯网	2011 年 10 月 28 日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1年1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

金0.9元（含税）。董事会于2011年2月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事宜。

2、根据公司2011年2月15日召开的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于2011 年4月22日完成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并上市的工作。并于于2011 年7月20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公司于2011年9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 14,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10股。董事会于2011年9月1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巨潮资讯网站刊登了《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19日。于2011年11月18日完成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一）对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会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层、证券部、内审部、财务部及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上市公司2011 年报编制与披露的相关规定，与审计机构确定了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期间先后2次审议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并发表专门意见。

在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正式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初步审核，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审计机构以此报表为基础开展年度审计业务。在审计机构进场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审计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其关注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了公司财务报表，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对审计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和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

### （二）对审计机构的工作督促情况

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保持与审计机构项目

负责人的沟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情况，督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人员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及时掌握审计工作进度，协商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了201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 （三）向董事会提交的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总结及下年度聘任审计机构的建议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1 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文件的要求，客观公正、独立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按照新审计准则制订了详细的审计计划，执行了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201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重大的异常差异，审计风险控制在较低的风险水平。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按照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工作安排及时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建议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 年度审计机构。

##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按时组织召开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和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的管理要求履行职责，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取得年度报酬，发放程序及金额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九、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 （一）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 1、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发展，考虑到目前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200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同时兼顾股东利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11,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9元（含税）。滚存未分配利润在首发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共享。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

### 1) 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快速稳健发展对公司规模的要求，结合公司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及成长性，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4,8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800万股增至29,600万股。

### 2)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96,517,416.41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651,741.64元，2011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86,865,674.77元；加上2010年未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223,004,495.30元，减去201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股利990万元，故截至2011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9,970,170.07元。

为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要的情况下，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现拟定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2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4,44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55,570,170.07元（母公司口径）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配预案于2012年3月29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年	9,900,000.00	65,046,692.44	15.22%	228,031,986.98
2009年	0.00	30,076,771.21	0.00%	169,489,963.79
2008年	8,250,000.00	80,196,478.81	10.29%	151,393,115.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31.06%
-----------------------------	--------

## 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在上市前，即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公司及时组织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责任，内幕信息的范围、在各流转环节的知情人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规范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对外信息报送管理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部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以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认真落实该等制度，并通过持续的培训学习，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各分子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意识、报告意识、保密意识和防范内幕交易意识。

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及按法律法规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时均按要求认真做好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做好登记备案，对内幕信息进行严格的管理，防止未披露信息的外泄。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将报送经办人及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在案备查，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在接待特定对象（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媒体等）实地调研时，均需通过公司证券部统一安排、专人接待，实行事前预约并签署《承诺书》制度，同时做好调研记录、报备监管部门。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避免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发生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第十节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维护公司利益和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市前）

2、201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1年4月27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3、201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调整监事的预案》。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1年8月22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4、201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1年9月13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5、201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内容于2011年10月28日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 二、监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运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职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2、公司财务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通过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 2011 年度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3、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审批权限。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发表明确意见。财务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保证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合法。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规

合法，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一致。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年度的上述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中标通知书，并于 2011 年 1 月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6、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7、公司报告期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利润实现数与盈利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 8、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持续的培训学习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部门负责人等人员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意识、内幕信息保密意识和防范内幕交易意识。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披露及知情人登记备案等事务的日常工作

部门。公司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在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及按法律法规对外报送报表时均按要求认真做好信息保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在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时，均需通过公司证券部统一安排、专人接待，实行事前预约并签署《承诺书》制度，同时做好调研记录、报备监管部门。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无因内幕信息相关事件受到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政处罚的情形。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往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11A6016-3)：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该专项说明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三、报告期内破产重整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四、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行为；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金融企业股权。

### 五、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内容为：内蒙古大唐国际呼

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 2×250MW+4×200MW 机组、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0MW 机组、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600MW 机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2×300MW 机组、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MW 机组、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烟气脱硫装置特许经营（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2011 年 1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13 台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容量合计 4,860MW。上述合同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相关事宜尚在磋商。

公司在投标时作出如下承诺：在中标后，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有偿取得脱硫设施的所有权。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在脱硫资产净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脱硫设施资产转让价格。脱硫设施资产包括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价款的支付，将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

## 六、股权激励计划在本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日常经营、资产收购与出售、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与关联方存在债权债务往来等类型及其他的重大关联交易。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托管、承包、租赁资产事项

公司没有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和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事项。

### (二) 重大担保

1、2009年3月1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7.2亿借款，该借款仅限于用于购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偿还金额为5.1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1亿元。公司已于2012年1月10日偿还2,750万元。公司将所购买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即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前对外担保，无公告	3,000.00	2009-11-18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365天	是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前对外担保，无公告	4,000.00	2011-3-24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7,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4,0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4,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和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联 方担保（是 或否）

编号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5,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7,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9,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4,0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除上述担保外,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其他、且没有其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2011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 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 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 (不超过一年) 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根据董事会决议,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12 月 8 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投资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2 年 3 月 9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5.50%, 投资收益 = 投资本金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天数 ÷ 365。该产品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到期按约赎回。

2、2011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北京远大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6%;投资收益=认购资金金额×收益率×收益期÷365。该产品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到期按约赎回。

3、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9 日至 2012 年 2 月 9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5%;投资收益=认购资金金额×收益率×收益期÷36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到期按约赎回。

4、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签署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合同,投资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4.9%;理财收益=本金×理财年收益率×投资期限÷365。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到期按约赎回。

5、2012 年 2 月 2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5.3%;投资收益=认购资金金额×收益率×收益期÷365。

6、2012 年 3 月 15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 亿元签署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合同,投资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预计年化收益率为 5%;理财收益=本金×理财年收益率×投资期限÷365。

#### (四) 其他重大合同

##### 1、重大业务合同

(1) 2011 年 1 月,公司分别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600MW 机组)、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 机组)、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 机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2×300MW 机组)及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20MW 机组)签订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容量合计 4,860MW。按照合同约定,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公司在投标时作出如下承诺:在中标后,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有偿取得脱硫设施的所有权。关于脱硫设

施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在脱硫资产净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脱硫设施资产转让价格。脱硫设施资产包括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

(2) 2011 年 12 月，公司与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店塔电厂的《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店塔电厂改建 2×660MW 工程烟气脱硫 BOT 项目合同》生效。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和运营期终止后移交。电厂自该项目开始享受脱硫电价之日起，按实际享受的脱硫电价向公司支付脱硫服务费。

#### (五) 其他对外投资

(1) 2012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与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润博”）原股东等相关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天润博投资。根据该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天润博投资人民币 6,678.57 万元，占中天润博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55%，公司成为中天润博控股股东后，采用子公司管理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合作协议》及中天润博《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投资完成后，中天润博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2 亿元，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中天润博于 2010 年 9 月成立，通过其参股公司北京中天润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太原市再生水发展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从事城市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项目的运营业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现金出资 6,678.57 万元。中天润博注册资本 1.2 亿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2) 公司与王雪兰共同出资 3,000 万元成立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褐煤清洁利用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与市场推广等业务。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 2,100 万元，占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实收资本的 100%。

## 九、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作股份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	<p>公司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股东中能华源、王晓晔、孙玉萍、樊静、刘英华、洪珊珊、礼洪岩、穆泰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 18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严格遵守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2、公司全体董事对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承诺：

公司《2011 年度盈利预测》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 2011 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为 39,846.43 万元、净利润为 8,064.52 万元。公司全体董事出具了对 2011 年度盈利预测的承诺函：全体董事承诺，在正常生产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1 年度的盈利预测指标。2011 年 2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加息，5 年以上贷款基准年利率调整为 6.60%，该项调整将减少公司 2011 年净利润 97.42 万元。

公司如期实现并超过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公司全体董事均已履行承诺。

##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70 万，审计机构和签字会计师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5 年。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十一、公司及相关人员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十二、报告期内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索引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媒体
2011-001	2011-4-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3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4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5		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6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7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8	2011-6-1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09	2011-7-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0	2011-7-19	关于网下配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1		2011 半年度业绩快报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2	2011-7-22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3	2011-8-22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5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6		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7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18		2011-9-7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19	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20	2011-9-13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22	2011-9-26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23	2011-9-30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2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25	2011-10-13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26	2011-10-22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27	2011-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28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29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3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31	2011-11-18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32	2011-11-19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2011-033	2011-12-16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巨潮网、四家报纸

四家报纸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XYZH/2011A6016-2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电清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电清新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电清新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 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新波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八、1	1,297,775,743.02	87,882,462.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2	10,000,000.00	389,868.00
应收账款	八、3	213,076,007.19	77,462,843.72
预付款项	八、4	17,245,281.57	6,835,517.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八、5	1,851,507.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八、6	14,671,383.51	22,190,758.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7	85,521,172.34	56,882,525.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40,141,094.84</b>	<b>251,643,975.4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8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9	796,766,581.41	839,169,380.79

在建工程	八、10	6,180,244.85	6,779,538.71
工程物资	八、11	2,586,447.63	2,466,635.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八、12	32,737,417.92	3,900,356.74
开发支出	八、13	6,185,564.06	5,883,447.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八、14	1,011,710.04	910,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5	3,321,663.60	9,015,95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48,789,629.51</b>	<b>868,125,725.15</b>
<b>资产总计</b>		<b>2,688,930,724.35</b>	<b>1,119,769,700.55</b>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17		3,600,000.00
应付账款	八、18	59,048,294.63	69,724,670.00
预收款项	八、19	796,139.44	16,060,403.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八、20	10,817,245.49	7,072,446.18
应交税费	八、21	12,467,381.31	2,636,774.42
应付利息	八、22	894,086.68	1,581,777.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八、23	2,918,805.66	426,202.6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2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八、25		3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196,941,953.21	241,102,274.5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八、26	400,000,000.00	5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八、27	41,781,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八、28	839,866.24	2,604,25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42,620,866.24	512,604,259.24
<b>负债合计</b>		639,562,819.45	753,706,533.80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八、29	296,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30	1,405,049,058.88	562,699.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八、31	37,120,221.53	27,468,47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32	311,198,624.49	228,031,986.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2,049,367,904.90	366,063,166.75
少数股东权益			
<b>股东权益合计</b>		2,049,367,904.90	366,063,166.75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2,688,930,724.35	1,119,769,700.55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92,878,303.37	81,243,78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七、1	210,247,466.73	72,666,469.86
预付款项		14,217,807.86	4,533,102.70
应收利息		1,851,507.2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453,888.06	21,977,832.37
存货		83,693,303.38	56,953,598.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27,342,276.61</b>	<b>237,374,788.8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9,990,000.00	29,99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6,766,581.41	839,169,380.79
在建工程		6,180,244.85	6,779,538.71
工程物资		2,586,447.63	2,466,635.0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715,984.72	3,876,161.98
开发支出		3,301,078.35	5,883,447.0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1,710.04	910,41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329.60	5,939,510.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3,797,376.60</b>	<b>895,015,091.04</b>
<b>资产总计</b>		<b>2,701,139,653.21</b>	<b>1,132,389,879.93</b>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4,526,501.63	89,757,972.37
预收款项		796,139.44	16,060,403.64
应付职工薪酬		10,253,027.40	6,611,614.12
应交税费		12,800,753.21	6,121,319.70
应付利息		894,086.68	1,581,777.6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14,316.56	422,34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222,184,824.92</b>	<b>260,555,434.0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00,000,000.00	510,000,000.00
应付债券		41,781,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839,866.24	2,604,259.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442,620,866.24	512,604,259.24
<b>负债合计</b>		664,805,691.16	773,159,693.29
<b>股东权益:</b>			
股本		296,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05,049,058.88	562,699.88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14,733.10	25,662,99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9,970,170.07	223,004,495.30
<b>股东权益合计</b>		2,036,333,962.05	359,230,186.64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2,701,139,653.21	1,132,389,879.93

法定代表人: 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祁鹤鸣

##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448,052,833.14	320,725,066.32
其中: 营业收入	八、33	448,052,833.14	320,725,066.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335,274,379.68	262,865,890.51
其中：营业成本	八、33	266,941,383.97	181,439,291.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34	4,722,768.14	3,915,485.37
销售费用	八、35	3,037,684.23	4,502,951.38
管理费用	八、36	41,149,953.04	32,417,557.23
财务费用	八、37	14,928,370.39	41,053,169.52
资产减值损失	八、38	4,494,219.91	-462,56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12,778,453.46	57,859,175.81
加：营业外收入	八、39	1,682,298.85	1,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八、40	643,47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3,474.3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13,817,277.96	58,959,175.81
减：所得税费用	八、41	11,098,898.81	-6,087,516.63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02,718,379.15	65,046,69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8,379.15	65,046,692.44
少数股东损益			-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八、42	0.44	0.5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八、42	0.44	0.5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02,718,379.15	65,046,69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718,379.15	65,046,69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 母公司利润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七、4	427,485,805.50	320,542,245.80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57,257,560.72	186,878,41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22,768.14	3,915,485.37
销售费用		1,599,054.00	2,328,915.78
管理费用		39,032,128.16	27,582,933.08
财务费用		14,955,802.73	41,074,819.66
资产减值损失		4,341,106.38	-936,56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105,577,385.37	59,698,242.66
加：营业外收入		1,682,298.85	1,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3,47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106,616,209.87	60,798,242.66
减：所得税费用		10,098,793.46	-4,470,182.9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96,517,416.41	65,268,425.6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6,517,416.41	65,268,425.65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956,387.62	365,879,108.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7,490.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	55,887,747.79	20,433,53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7,931,625.92</b>	<b>386,312,638.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2,561,506.10	155,456,099.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44,827.41	26,223,635.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83,910.91	48,700,249.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	53,323,197.31	45,356,552.2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2,013,441.73</b>	<b>275,736,536.5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918,184.19</b>	<b>110,576,101.7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155,082.78	126,024,50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9,155,082.78</b>	<b>126,024,509.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155,082.78</b>	<b>-126,024,509.4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7,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115,800.00	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42,565,800.00	99,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3,115,8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8,624,978.27	40,669,651.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八、43	3,266,696.00	3,12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95,007,474.27	143,795,651.3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47,558,325.73	-44,795,651.3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14,321,427.14	-60,244,05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71,515.88	133,615,574.9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87,692,943.02	73,371,515.88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1,306,387.62	362,857,96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798.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05,014.76	55,125,545.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386,691,201.23	417,983,50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875,518.73	188,342,817.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37,225.56	25,408,993.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953,218.38	41,392,534.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65,816.48	49,284,233.8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82,631,779.15	304,428,579.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059,422.08	113,554,929.4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9,155,082.78	126,024,509.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39,155,082.78	126,024,509.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39,155,082.78	-126,024,509.4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7,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115,800.00	9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42,565,800.00	9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115,800.00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24,978.27	40,669,651.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6,696.00	3,126,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195,007,474.27	143,795,651.39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447,558,325.73	-44,795,651.3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212,462,665.03	-57,265,231.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332,838.34	127,598,069.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282,795,503.37	70,332,838.34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7,468,479.89	-	228,031,986.98			366,063,16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	-	27,468,479.89	-	228,031,986.98	-	-	366,063,16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00,000.00	1,404,486,359.00	-	-	9,651,741.64	-	83,166,637.51	-	-	1,683,304,738.15
（一）净利润							102,718,379.15			102,718,379.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02,718,379.15	-	-	102,718,379.1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	-	-	-	-	-	-	1,590,486,359.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590,486,359.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9,651,741.64	-	-19,551,741.64	-	-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51,741.64	-	-9,651,741.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96,000,000.00</b>	<b>1,405,049,058.88</b>	<b>-</b>	<b>-</b>	<b>37,120,221.53</b>	<b>-</b>	<b>311,198,624.49</b>	<b>-</b>	<b>-</b>	<b>-</b>	<b>2,049,367,904.90</b>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 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0,963,810.64		169,489,963.79			301,016,47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	-	20,963,810.64	-	169,489,963.79	-	-	301,016,474.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6,504,669.25	-	58,542,023.19	-	-	65,046,692.44
（一）净利润							65,046,692.44			65,046,692.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5,046,692.44	-	-	65,046,692.4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6,504,669.25	-	-6,504,669.25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504,669.25		-6,504,669.2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0,000,000.00</b>	<b>562,699.88</b>	<b>-</b>	<b>-</b>	<b>27,468,479.89</b>	<b>-</b>	<b>228,031,986.98</b>	<b>-</b>	<b>-</b>	<b>366,063,166.75</b>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25,662,991.46		223,004,495.30	359,230,186.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562,699.88	-	-	25,662,991.46	-	223,004,495.30	359,230,186.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000,000.00	1,404,486,359.00	-	-	9,651,741.64	-	76,965,674.77	1,677,103,775.41
（一）净利润							96,517,416.41	96,517,416.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6,517,416.41	96,517,416.4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	-	-	-	-	1,590,486,359.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8,000,000.00	1,552,486,359.00						1,590,486,359.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9,651,741.64	-	-19,551,741.64	-9,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651,741.64		-9,651,741.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9,900,000.00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296,000,000.00</b>	<b>1,405,049,058.88</b>	<b>-</b>	<b>-</b>	<b>35,314,733.10</b>	<b>-</b>	<b>299,970,170.07</b>	<b>2,036,333,962.05</b>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6,526,842.57	-	-6,526,842.57	-
1. 提取盈余公积					6,526,842.57		-6,526,842.5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七) 其他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110,000,000.00</b>	<b>562,699.88</b>	<b>-</b>	<b>-</b>	<b>25,662,991.46</b>	<b>-</b>	<b>223,004,495.30</b>	<b>359,230,186.64</b>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玉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祁鹤鸣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3251848 号）。现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张开元，注册资本：29,600 万。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0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4,800 万股。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14,8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9.46%；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0.54%。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6 日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4,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 14,800 万元，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9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9 月 19 日。

本公司属环保行业。本公司许可经营项目为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一般经营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销售环境污染治理专用设备及材料、机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本公司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是指烟气脱硫装置的研发、系统设计、设备和原材料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和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设施运营是指公司购买或投资新建、运营具有财产所有权的脱硫设施获取脱硫特许经营收益。

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实行独立董事制度。本公司下设市场部、研发中心、经营管理部、设计一部、设计二部、工程管理部、特许经营管理部、采购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综合办公室、战略与投资发展部等职能部门以及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本公司投资设立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一个子公司。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制方均为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原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入账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

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7.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个别认定法并结合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应收账款中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款项，划分为高风险组合，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 8.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脱硫装置建造成本、库存商品、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除石灰石实行实地盘存制外其他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除石灰石及特许经营备品备件采用加权平均法，其他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

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

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7
2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3	运输设备	5-10	5	19-9.5
4	电子设备	3-30	5	31.67-3.17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3.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15.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

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

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19.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脱硫装置建造收入、脱硫运营收入、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的脱硫装置建造收入属于建造合同收入，详见20. 建造合同。

(2) 本公司脱硫运营收入是指为火电厂烟气脱硫运营收入，在脱硫运营服务已经提供，运营收入和运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脱硫运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脱硫运营收入的实现。具体按照如下公式进行确认：

收入 = 脱硫电量 × 脱硫电价 - 本公司责任投运率低形成的脱硫电费处罚款

其中脱硫电量按照电厂实际脱硫上网电量扣除本公司与电厂确认的核减电量计算，脱硫电价为本公司与电厂约定的本公司为之提供脱硫服务的单价。

(3)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4)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5)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 20. 建造合同

本公司对于固定造价合同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对于成本加成合同在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 21. 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24.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25.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 26.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按照本公司计划将整体或部分进行处置。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被划归为持有待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以及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27.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无。

## 六、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
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2.5%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	15%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字 0611008A20451 (GF5702)”号批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及京国税发[2005]273 号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经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京地税海减免企字[2004]001617”号文批准，2005 年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税局备案（京地税减免企字高新备案[2005]000059 号）后 2005-2007 年度所得税减按 7.5%的税率征收。2008 年 12 月 18 日，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1100012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本公司 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8 日，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927），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备案，本公司自 201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1 日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7 年 12 月 6 日公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财税[2009]166 号），本公司所属托克托运行分公司脱硫运营业务符合目录中“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规定，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科技园税务所备案，从 2008 年度起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根据 2007 年 8 月 21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京科高字 0711008A26299 (GF21281)”号批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北京地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暂行条例》及京国税发[2005]273 号文件的规定，经向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相关规定，减免政策可以享受至期满为止。根据 2009 年 4 月 22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等相关规定，2008 年所得税率为 2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等相关规定，设备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911000232），经在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备案（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登记书编号：海国税 200906JMS1600164）后，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设备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四条所称税额抵免，是指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 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本公司 2010 年购置并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大气污染防治设备—湿法脱硫专用除雾器及湿法脱硫专用喷嘴，共计减免税额为 3,879,538.06 元。

## 七、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年末投资金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	销售	2,999.00 万元	销售机器设备、电子产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2,999.00 万元		100	100	是			

(二)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无变化

## 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同期”系指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250,114.93	111,342.89
银行存款	1,287,442,828.09	73,260,172.99
其他货币资金	10,082,800.00	14,510,947.00
<b>合计</b>	<b>1,297,775,743.02</b>	<b>87,882,462.88</b>

本期货币资金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收到上市发行募集资金导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函保证金。

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T151XL18J0012 的《借款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本公司在质权人处开设应收账款专用收款账户，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专用账户资金仅限于必要的成本支付及贷款偿还，且须逐笔经质权人审核批准，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专用账户资金余额为 18,887,082.36 元。

### 2.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种类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389,868.0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10,000,000.00</b>	<b>389,868.00</b>

本期期末应收票据主要为临汾项目和华润项目应收账款收回票据。

期末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171,021.80	65.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76,901,899.87	34.47	9,996,914.48	13.00
组合小计	76,901,899.87	34.47	9,996,914.48	13.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223,072,921.67</b>	<b>—</b>	<b>9,996,914.48</b>	<b>—</b>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167,008.71	50.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40,829,992.86	49.19	5,534,157.85	13.55
组合小计	40,829,992.86	49.19	5,534,157.85	13.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合计</b>	<b>82,997,001.57</b>	<b>—</b>	<b>5,534,157.85</b>	<b>—</b>

本期应收账款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9 月因自身资金周转的原因向我公司提出 2012 年 1 月 4 日一次性支付 2011 年 8 月-12 月的脱硫结算电费。2012 年 1 月中旬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遵守承诺支付了前述款项。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101,286,721.56			*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364,212.74			*1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986,427.50			*2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3,660.00			*2
<b>合计</b>	<b>146,171,021.80</b>		—	—

\*1、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是脱硫特许经营应收脱硫电费，自 2008 年 4 月开始脱硫特许经营开始、未出现违反约定没有如期收回脱硫电费的情况。

\*2、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装置由我公司承建。201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中标通知书，同时本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30 日分别与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20MW+2×300MW 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因此本公司预计上述应收账款无回收风险，故按照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748,266.20	5	2,933,973.29	14,181,944.62	5	705,657.20
1-2 年		10		20,682,588.61	10	2,068,258.86
2-3 年	14,246,105.05	30	4,273,831.51	1,126,900.00	30	338,070.00
3-4 年	1,126,900.00	50	563,450.00	4,832,775.69	50	2,416,387.85
4-5 年	2,774,844.68	80	2,219,875.74		80	
5 年以上	5,783.94	100	5,783.94	5,783.94	100	5,783.94
<b>合计</b>	<b>76,901,899.87</b>	—	<b>9,996,914.48</b>	<b>40,829,992.86</b>	—	<b>5,534,157.85</b>

(2) 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86,721.56	1 年以内	45.41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37,193.58	1 年以内	17.1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364,212.74	1 年以内	15.40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28,385.05	2-3 年	3.91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86,427.50	2-3 年	3.58
<b>合计</b>		<b>190,502,940.43</b>		<b>85.40</b>

2009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D0022），用于担保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JT151XL18J0012 的《借款合同》，出质标的为本公司在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脱硫设备特许经营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柒亿贰仟万元本金，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本期末用于此项担保的应收账款为 13,565.09 万元。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与发行的 2011 年度第一期中小企业集合融资券（主债务）提供保证金额为肆仟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1 年 WT009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债务项下本公司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向质权人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标号：2011 年 QZYYS0090 号）。合同约定，出质应收账款包括合同附件《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的应收账款及主债务全部清偿前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本公司每季度向质权人提交新的《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务项下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质权人承担担保责任支付的其他费用、赔偿金以及被保证人应当向质权人交纳的评审费、担保费、罚息、质权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质押清单》中应收账款金额为 4,766.69 万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984,784.95	98.49	6,258,804.75	91.56
1—2 年	177,246.26	1.03	463,287.53	6.78
2—3 年	21,539.49	0.12	49,728.06	0.73
3 年以上	61,710.87	0.36	63,697.11	0.93
<b>合计</b>	<b>17,245,281.57</b>	<b>100.00</b>	<b>6,835,517.45</b>	<b>100.00</b>

预付账款本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年新增泰钢、长春热电及神华项目所预付款项导致。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清水河县蒙鑫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776.95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华鹏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5,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6,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武汉市金海虹物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727.43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内蒙古第一电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70,000.00	1 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毕
<b>合计</b>		<b>6,465,504.38</b>		

(3)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年末预付款项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明细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定期存款利息		19,683,565.67	18,029,289.92	1,654,275.75
活期存款利息		1,626,971.56	1,429,740.10	197,231.46
<b>合计</b>		<b>21,310,537.23</b>	<b>19,459,030.02</b>	<b>1,851,507.21</b>

年末应收利息为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定期存款及协定存款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0,409.64	34.5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343,844.34	65.49	1,122,870.47	10.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5,794,253.98</b>	<b>100.00</b>	<b>1,122,870.47</b>	<b>—</b>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44,854.09	51.30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337,311.27	48.70	1,091,407.19	9.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3,282,165.36</b>	<b>100.00</b>	<b>1,091,407.19</b>	<b>—</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税务局	5,450,409.64			预计可以收回, 不存在风险
<b>合计</b>	<b>5,450,409.64</b>		<b>—</b>	<b>—</b>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674,269.08	5	408,537.24	9,866,494.16	5	448,510.39
1-2 年	833,011.80	10	83,301.18	120,540.32	10	12,054.03
2-3 年	65,047.11	30	19,514.13	898,757.31	30	269,627.19
3-4 年	319,996.87	50	159,998.44		50	
4-5 年		80		451,519.48	80	361,215.58
5 年以上	451,519.48	100	451,519.48		100	
<b>合计</b>	<b>10,343,844.34</b>		<b>1,122,870.47</b>	<b>11,337,311.27</b>		<b>1,091,407.19</b>

(2)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税务局	非关联方	5,450,409.64	2-3 年	34.51	应退还税金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 年以内	5.38	投标保证金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5.07	投标保证金
托克托分公司备用金	非关联方	592,070.23	1 年以内	3.75	备用金
政协报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532,356.70	1-2 年	3.37	房租押金
<b>合计</b>		<b>8,224,836.57</b>		<b>52.08</b>	

##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71,108.22		31,871,108.22	31,036,938.17		31,036,938.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966,321.79		1,966,321.79	1,262,547.01		1,262,547.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脱硫装置建造成本	51,683,742.33		51,683,742.33	24,583,040.00		24,583,040.00
<b>合计</b>	<b>85,521,172.34</b>		<b>85,521,172.34</b>	<b>56,882,525.18</b>		<b>56,882,525.18</b>

期末存货较年初增长较大主要为脱硫装置建造成本尚未到结算时间。

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明细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建设银行三个月理财	100,000,000.00	
中国银行三个月理财	100,000,000.00	
<b>合计</b>	<b>200,000,000.00</b>	

201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2011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投资北京分行 2011 年 153 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到期赎回。

201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投资中国银行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到期赎回。

## 9.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原价</b>	1,010,749,019.03	33,978,788.32	9,566,621.81	1,035,161,185.54
房屋及建筑物	83,891,282.96	7,140,609.29	2,140,000.00	88,891,892.25
机器设备	767,432,200.88	17,029,115.20	4,080,741.59	780,380,574.49
电子设备	149,545,419.72	5,209,544.58	2,559,692.22	152,195,272.08
运输设备	9,880,115.47	4,599,519.25	786,188.00	13,693,446.72
<b>累计折旧</b>	171,579,638.24	68,533,977.56	1,719,011.67	238,394,604.13
房屋及建筑物	6,602,205.16	3,282,119.32		9,884,324.48
机器设备	132,793,132.19	53,769,935.06	342,782.37	186,220,284.88
电子设备	24,812,827.05	10,262,744.37	625,924.46	34,449,646.96
运输设备	7,371,473.84	1,219,178.81	750,304.84	7,840,347.81
<b>账面净值</b>	839,169,380.79	—	—	796,766,581.41
房屋及建筑物	77,289,077.80	—	—	79,007,567.77
机器设备	634,639,068.69	—	—	594,160,289.61
电子设备	124,732,592.67	—	—	117,745,625.12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运输设备	2,508,641.63	—	—	5,853,098.91
<b>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b>账面价值</b>	<b>839,169,380.79</b>	<b>—</b>	<b>—</b>	<b>796,766,581.41</b>
房屋及建筑物	77,289,077.80	—	—	79,007,567.77
机器设备	634,639,068.69	—	—	594,160,289.61
电子设备	124,732,592.67	—	—	117,745,625.12
运输设备	2,508,641.63	—	—	5,853,098.91

本年增加的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金额为 27,094,121.92 元。本年增加的累计折旧中，本年计提 68,533,977.56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本年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1-8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所属房屋	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	

2009 年度收购房屋原值 8,453,607.24 元及 2008 年收购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克托电厂”）6 台（1-6 号）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房屋原值 40,605,998.44 元，由于出让方所有新建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故本公司上述收购的房屋建筑物也没有产权证。

依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 号），本公司与上述脱硫资产出让方签订的协议中明确，脱硫装置用地由出让方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托克托电厂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 8×600MW 机组用地为国有划拨地，无权属纠纷，无抵押担保和诉讼事项，对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公司划拨用地实施烟气脱硫设施用地，由我公司提供并无偿使用，其收购脱硫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专项说明：“托克托电厂将 6 台（1#-6#）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出售给国电清新，并将划拨用地作为脱硫设施用地和脱硫副产品堆放地无偿提供给国电清新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房产管理所出具了专项说明：“国电清新在托克托电厂实施特许经营的用地，由托克托电厂提供给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其收购资产有关的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托克托电厂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托电二公司出具了专项说明：“2009 年 1 月 1 日起我公司承接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国用（2004）字第 017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使用证》项下划拨用地上建设的 7—8 号燃煤发电机组（包含脱硫塔、脱硫用房屋建筑物等）整体资产。国电清新无偿使用实施 7—8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用地，其收购的 7—8 号燃煤发电机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中有关房屋产权证待我公司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

本公司将 1-8 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期末原值 9.67 亿元，净值 7.35 亿元）抵押，作为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的 7.2 亿《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的担保。

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本公司参与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主债务）提供保证金额为肆仟万人民币的保证担保，并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1 年 WT0090 号的《委托保证合同》。为确保主债务项下本公司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向质权人提供房地产抵押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 DYF0090 号）。抵押物为房山区青龙湖镇青龙湖公寓 B2 号楼 1 号、2 号、3 号（期末原值 1,262.20 万元，净值 1,022.18 万元）。

## 10.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特许经营 1-8 号机脱硫系统改造	6,180,244.85		6,180,244.85	6,779,538.71		6,779,538.71
<b>合计</b>	<b>6,180,244.85</b>		<b>6,180,244.85</b>	<b>6,779,538.71</b>		<b>6,779,538.71</b>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	其他减少	

工程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入固定资	其他减少	
特许经营 1-8 号机 脱硫系统改造	6,779,538.71	26,494,828.06	27,094,121.92		6,180,244.85
<b>合计</b>	<b>6,779,538.71</b>	<b>26,494,828.06</b>	<b>27,094,121.92</b>		<b>6,180,244.85</b>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特许经营 1-8 号 机脱硫系统改造							自筹
<b>合计</b>							自筹

### 11. 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特许经营 1-8 号机脱硫系 统改造	2,466,635.01	10,245,408.80	10,334,265.32	2,377,778.49
神木项目		208,669.14		208,669.14
<b>合计</b>	<b>2,466,635.01</b>	<b>10,454,077.94</b>	<b>10,334,265.32</b>	<b>2,586,447.63</b>

### 12.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b>原价</b>	4,751,052.57	30,283,949.18	-	35,035,001.75
专利技术	3,961,582.06	30,020,060.29	-	33,981,642.35
计算机软件	789,470.51	263,888.89	-	1,053,359.40
<b>累计摊销</b>	850,695.83	1,446,888.00	-	2,297,583.83
专利技术	331,894.69	1,283,588.13	-	1,615,482.82
计算机软件	518,801.14	163,299.87	-	682,101.01
<b>账面净值</b>	3,900,356.74	-	-	32,737,417.92
专利技术	3,629,687.37	-	-	32,366,159.53
计算机软件	270,669.37	-	-	371,258.39
<b>减值准备</b>	-	-	-	-
专利技术	-	-	-	-
计算机软件	-	-	-	-
<b>账面价值</b>	3,900,356.74	-	-	32,737,417.92
专利技术	3,629,687.37	-	-	32,366,159.53
计算机软件	270,669.37	-	-	371,258.39

年末无形资产增加较大主要为本公司内部研发的 4 个项目本期结转无形资产，以及购买的 6 个专利技术和 5 个专利申请权。

本年增加的累计摊销中，本年摊销 1,446,888.00 元。

### 13.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解析塔	4,165,520.06			4,165,520.06	
吸附塔	1,717,926.96				1,717,926.96
旋汇耦合除硫除尘装置		2,494,794.08		2,494,794.08	
活性焦烟气小试		2,189,702.60		2,189,702.60	
塔内核心落料		1,731,425.37		1,731,425.37	
小颗粒活性焦		11,341,308.18		11,341,308.18	
湿法脱硫脱硝工艺的研发		4,467,637.10			4,467,637.10
<b>合计</b>	<b>5,883,447.02</b>	<b>22,224,867.33</b>		<b>21,922,750.29</b>	<b>6,185,564.06</b>

本年开发支出占本年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为 84.93%。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5.16%。

###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金额	其他减少原因
租入资产装修	910,416.67	330,460.00	229,166.63		1,011,710.04	
<b>合计</b>	<b>910,416.67</b>	<b>330,460.00</b>	<b>229,166.63</b>		<b>1,011,710.04</b>	

###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资产减值准备	1,665,570.59	980,341.54
开办费		
可抵扣亏损	1,656,093.01	8,035,608.67
<b>合计</b>	<b>3,321,663.60</b>	<b>9,015,950.21</b>
<b>递延所得税负债</b>		
<b>合计</b>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b>可抵扣差异项目</b>	
坏账准备	11,119,784.95
可抵扣亏损	11,040,620.05
<b>合计</b>	<b>22,160,405.00</b>
<b>应纳税差异项目</b>	
<b>合计</b>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625,565.04	4,494,219.91			11,119,784.95
<b>合计</b>	<b>6,625,565.04</b>	<b>4,494,219.91</b>			<b>11,119,784.95</b>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3,600,000.00</b>

本期应付票据变动主要是由于年初应付票据到期偿付后未继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导致。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合计</b>	<b>59,048,294.63</b>	<b>69,724,670.00</b>
其中：1 年以上	23,111,209.47	21,595,097.94

(2)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年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合计	796,139.44	16,060,403.64
其中：1 年以上		

本年预收账款的减少主要是由于脱硫建造项目按照完工百分比结转收入导致。

(2) 预收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年末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00,616.00	30,870,962.46	28,135,870.47	6,635,707.99
职工福利费		175,541.87	175,541.87	
社会保险费	334,915.64	6,144,324.90	5,963,353.14	515,887.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986.60	1,833,919.38	1,777,481.78	162,424.2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8,559.20	3,869,648.13	3,757,298.13	320,909.20
失业保险费	9,611.89	220,086.89	213,653.32	16,045.46
工伤保险费	8,359.68	164,722.16	160,223.96	12,857.88
生育保险费	2,398.27	55,948.34	54,695.95	3,650.66
住房公积金	136,531.00	2,380,581.84	2,310,022.84	207,09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0,383.54	1,071,033.84	312,857.28	3,458,560.10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其他		34,800.00	34,800.00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7,072,446.18	40,677,244.91	36,932,445.60	10,817,245.4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年为新增项目开展吸收人才，公司人员规模壮大导致。

## 21.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值税	9,686,023.929	642,355.71
消费税		
营业税	1,991,017.64	1,161,734.25
企业所得税	-72.129.05	-6190.98
个人所得税	168288.43	178541.33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资源税		
土地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0,746.54	409,014.36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教育费附加	181,336.99	183,267.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8,324.03	40,737.87
矿产资源补偿费		
水利建设基金	23,772.8	27,314.81
<b>合计</b>	<b>12,467,381.31</b>	<b>2,636,774.42</b>

应交税费本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新增脱硫建造项目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但因未到结算时间未开具发票部分确认增值税销项税额导致。

## 22. 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94,086.68	681,777.63
企业债券利息		9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b>合计</b>	<b>894,086.68</b>	<b>1,581,777.63</b>

应付利息本期变动主要是由于一年期中小企业集合债本金及利息到期偿付，两年期中小企业合债本金及利息在应付债券中核算。

## 23. 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b>合计</b>	<b>2,918,805.66</b>	<b>426,202.69</b>
其中：1 年以上	115,764.56	87,982.46

其他应付款本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新项目及既有项目新增投标质保金导致。

### (2)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大额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质保金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55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质保金
山东正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质保金
<b>合计</b>	<b>1,600,000.00</b>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b>合计</b>	<b>110,000,000.00</b>	<b>110,000,000.00</b>

具体详见 26、长期借款。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中小企业集合票据	-	30,000,000.00
<b>合计</b>		<b>30,000,000.00</b>

2010 年 1 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0 年度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期限 365 天，本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 3000 万元，2010 年 3 月 1 日上述票据已经成功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作（担保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 WT580 号）。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分别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DYF580 号）、《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09 年 QZYYS580 号），反担保金额总计叁仟万元整。上述发行的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在本期已经归还。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	------	------

借款类别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质押借款	400,000,000.00	510,0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b>合计</b>	<b>400,000,000.00</b>	<b>510,000,000.00</b>

(2) 年末金额中前五名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外	本币	外币	本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009.3.27	2016.3.27	人民币	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		4.00 亿元		5.10 亿元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T151XL18J0012）。根据合同约定，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币金额为柒亿贰仟万元整的借款，该借款仅限于用于购买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所需，借款利率为人民币浮动利率下的基准利率，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7日，借款人根据自身资本金到位情况，按资本金25%贷款75%的比例提用贷款。截止2010年12月31日，银行累计放款金额720,000,000.00元。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已于2010年度偿还100,000,000.00元，于2011年度偿还110,000,000.00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金额51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110,000,000.00元。本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2012年1月10日)偿还27,500,000.00元。

同时，本公司将所购买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设施、脱硫设施特许经营收费权（即对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的全部应收账款）分别抵押和出质，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日期与金额具体如下：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2012年1月10日	2,750.00
2012年4月10日	2,750.00
2012年7月10日	2,750.00
2012年10月10日	2,750.00
2013年1月10日	2,750.00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 (万元)
2013 年 4 月 10 日	2,750.00
2013 年 7 月 10 日	2,750.00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750.00
2014 年 1 月 10 日	2,750.00
2014 年 4 月 10 日	2,750.00
2014 年 7 月 10 日	2,75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750.00
2015 年 1 月 10 日	2,750.00
2015 年 4 月 10 日	2,750.00
2015 年 7 月 10 日	2,750.00
2015 年 10 月 10 日	2,750.00
2016 年 1 月 10 日	3,500.00
2016 年 3 月 27 日	3,500.00
<b>合计</b>	<b>51,000.00</b>

#### 27. 应付债券

债券种类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应付利息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年末应付利息	年末金额
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1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	4000 万元	2011-3-28	2 年	4000 万元		1,781,000.00		1,781,000.00	41,781,000.00
<b>合计</b>						<b>1,781,000.00</b>		<b>1,781,000.00</b>	<b>41,781,000.00</b>

2011 年 3 月中关村高科技中小企业 2011 年度第一期集合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期限 2 年，本公司作为联合发行人发行的金额为 4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8 日上述票据已经成功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作（担保人）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并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 年 WT0090 号）。同时本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房地产抵押的方式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并分别签订《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1 年 DYF0090 号）、《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2011 年 QZYYS0090 号），反担保金额总计肆仟万元整。

#### 28. 预计负债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产品质量保证	2,604,259.24		1,764,393.00	839,866.24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结转	年末金额
合计	2,604,259.24		1,764,393.00	839,866.24

29.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期初金额		本年变动					期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国有法人持股									
其他内资持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20,000,000.00	74.3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90,520,000.00	82.29			90,520,000.00		90,520,000.00	181,040,000.00	61.1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480,000.00	17.71			19,480,000.00		19,480,000.00	38,960,000.00	13.16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10,000,000.00	1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20,000,000.00	74.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0.00		38,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25.68
境内上市外资股									
境外上市外资									

股东名称/类别	期初金额		本年变动					期末金额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8,000,000.00		38,000,000.00		76,000,000.00	76,000,000.00	25.68
股份总额	110,000,000.00	100	38,000,000.00		148,000,000.00		186,000,000.00	296,000,000.00	1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1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76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3,040万股，发行价格为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71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9,513,64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590,486,359.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800万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07A6046-3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1年9月6日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148,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148,000,000.00元，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XYZH/2011A6023号验资报告。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9月19日。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822万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0.15%，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49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1%；本公司股东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260万股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0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2,5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45%。

### 30.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股本溢价	562,699.88	1,552,486,359.00	148,000,000.00	1,405,049,058.88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其他资本公积				
<b>合计</b>	<b>562,699.88</b>	<b>1,552,486,359.00</b>	<b>148,000,000.00</b>	<b>1,405,049,058.88</b>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1,552,486,359.00元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溢价部分。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48,000,000.00 元为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6 日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 31.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468,479.89	9,651,741.64		37,120,221.5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b>合计</b>	<b>27,468,479.89</b>	<b>9,651,741.64</b>		<b>37,120,221.53</b>

###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
<b>上年年末金额</b>	<b>228,031,986.98</b>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b>本年年初金额</b>	<b>228,031,986.98</b>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718,379.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51,741.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对股东的分配	9,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b>本年年末金额</b>	<b>311,198,624.49</b>	

2011 年 1 月 31 日全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 2010 年末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 元（含税），共计应付股利 990 万元，尚有未分配利润 218,131,986.98 元。

经本公司 2011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8,052,833.14	319,344,811.86
其他业务收入		1,380,254.46
<b>合计</b>	<b>448,052,833.14</b>	<b>320,725,066.32</b>
主营业务成本	266,941,383.97	180,082,170.93
其他业务成本		1,357,120.08
<b>合计</b>	<b>266,941,383.97</b>	<b>181,439,291.01</b>

营业收入本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1) 上年度存在的东营、华润及太原二热项目开展及本年新增泰钢及长春热电项目导致脱硫建造业务收入增长较大；2) 脱硫特许运营本年脱硫电量较去年相比增加导致。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环保	448,052,833.14	266,941,383.97	319,344,811.86	180,082,170.93
<b>合计</b>	<b>448,052,833.14</b>	<b>266,941,383.97</b>	<b>319,344,811.86</b>	<b>180,082,170.93</b>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建造	171,009,433.32	135,568,651.71	63,964,823.53	51,779,007.73
脱硫运营	277,043,399.82	131,372,732.26	255,379,988.33	128,303,163.20
<b>合计</b>	<b>448,052,833.14</b>	<b>266,941,383.97</b>	<b>319,344,811.86</b>	<b>180,082,170.93</b>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3,384,185.14	18,765,631.89		
华东地区	51,335,378.65	42,205,805.08	1,613,330.22	1,415,155.34
华中地区	78,916,460.91	61,797,130.80		
华北地区	294,416,808.44	144,172,816.20	317,731,481.64	178,667,015.59
<b>合计</b>	<b>448,052,833.14</b>	<b>266,941,383.97</b>	<b>319,344,811.86</b>	<b>180,082,170.93</b>

(4)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XX 电厂脱硫工程 建造项目	110,880,000.00	62,900,747.19	16,015,731.94	73,078,852.68
--------	-------------------	----------------	---------------	---------------	---------------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为 405,258,536.32 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0.45%。

####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63,893.22	459,866.50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34,152.67	1,788,018.91	5%、7%
教育费附加	1,152,524.88	1,063,952.04	3%
价格调控基金	28.15		1.5%
地方教育附加	722,130.60	347,267.93	1%
河道工程修建费	18.76		1%
水利建设基金	250,019.86	256,379.99	1‰
<b>合计</b>	<b>4,722,768.14</b>	<b>3,915,485.37</b>	

#### 35.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257,368.00	66,769.00
差旅费	357,691.60	311,734.00
工资/奖金	1,654,491.54	1,838,590.00
招待费	283,688.20	206,344.60
咨询服务费	90,210.00	357,595.00
其他	394,234.89	1,721,918.78
<b>合计</b>	<b>3,037,684.23</b>	<b>4,502,951.38</b>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质保期内脱硫建造项目减少, 因此维修费用下降导致销售费用下降。

#### 36.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职工薪酬	11,646,838.62	7,341,668.17
研发费	3,942,760.83	8,149,850.86
咨询服务费	3,449,635.01	374,788.71
租赁费	2,582,733.66	2,950,368.52

折旧费	2,470,378.39	2,028,821.07
办公费	2,293,368.27	1,404,056.95
差旅费	2,117,950.53	872,941.50
招待费	2,080,715.28	1,585,304.40
汽车费用	1,390,998.30	897,052.71
修理费	1,312,782.59	1,474,004.27
税金	1,225,394.56	1,201,914.50
保险费	1,194,116.41	566,604.19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39,396.24	1,109,807.30
劳务费	877,942.25	401,482.61
劳动保护费	506,028.39	200,181.37
无形资产/开办费摊销	301,615.34	40,247.96
其他	2,717,298.37	1,818,462.14
<b>合计</b>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主要为：

- 1) 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五个新特许经营项目开展吸收人才，人员规模壮大导致；
- 2) 研发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1 年公司为干法脱硫技术进行新阶段的开发，该研发项目完成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脱硫效率，最终形成非专利技术，导致研发费的下降。
- 3) 咨询服务费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为五个新特许经营项目开展进行的前期调研及上市所发生的咨询费用最终导致咨询服务费的增加；
- 4) 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等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脱硫建造业务的增加以及各新特许经营项目的前期筹备，导致费用的增加；
- 5) 保险费主要为车辆保险和财产保险，其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新签订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议和新增脱硫建造项目及新增车辆最终导致保险费的增加。

### 37.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利息支出	39,818,287.32	41,470,772.77
减：利息收入	25,053,291.77	827,964.63
加：汇兑损失	-	-
加：其他支出	163,374.84	410,361.38
<b>合计</b>	<b>14,928,370.39</b>	<b>41,053,169.52</b>

本年财务费用较上年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年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收入导致。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坏账损失	4,494,219.91	-462,564.00
<b>合计</b>	<b>4,494,219.91</b>	<b>-462,564.00</b>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变动金额较大主要由于个别应收账款账龄的增加，导致可能存在的风险增加，最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682,298.85	1,100,000.00	1,682,298.85
盘盈利得			
其他			
<b>合计</b>	<b>1,682,298.85</b>	<b>1,100,000.00</b>	<b>1,682,298.85</b>

营业外收入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期中小企业集合债财政贴息，本期相比上期增加导致。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上市补助金		5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中小企业集合债贴息补助	1,600,000.00	600,000.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中介服务补贴资金	2,500.00		中关村管委会
石膏收入即征即退增值税	79,798.85		托克托县国家税务局
<b>合计</b>	<b>1,682,298.85</b>	<b>1,100,000.00</b>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43,474.35		643,474.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3,474.35		643,474.3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其他			
<b>合计</b>	<b>643,474.35</b>		<b>643,474.35</b>

#### 4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年所得税	5,404,612.20	-1,337,970.14
递延所得税	5,694,286.61	-4,749,546.49
<b>合计</b>	<b>11,098,898.81</b>	<b>-6,087,516.63</b>

所得税费用本期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1) 特许分公司上年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0，本期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2.5%；2) 本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使所得税费用的增加导致。

####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02,718,379.15	65,046,692.4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870,464.22	2,062,561.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01,847,914.93	62,984,130.55
年初股份总数	4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148,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38,000,000.00	
增加股份（II）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8	

项目	序号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234,000,000.00	110,000,000.00
<b>基本每股收益 (I)</b>	$13=1\div 12$	0.44	0.59
<b>基本每股收益 (II)</b>	$14=3\div 12$	0.44	0.57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15.00%	15.00%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b>稀释每股收益 (I)</b>	$19=[1+(15-16)\times (1-17)]\div (12+18)$	0.44	0.59
<b>稀释每股收益 (II)</b>	$19=[3+(15-16)\times (1-17)]\div (12+18)$	0.44	0.57

####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收往来款	22,505,893.31
其中：收回投标保证金	17,140,000.00
员工归还备用金	4,572,591.95
代收代付款项	793,301.36
利息收入	23,219,114.59
保证金存款到期转回*	4,428,147.00
其他	5,734,592.89
<b>合计</b>	<b>55,887,747.79</b>

\* 保证金存款到期转回，为按合同约定开具履约保函的保证金到期后限制消除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而转回的企业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1,269,354.40
支付往来款	
其中：支付投标保证金	11,522,000.00
支付员工备用金	17,369,342.43
其他（手续费等）	3,162,500.48
<b>合计</b>	<b>53,323,197.31</b>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中小企业集合债贴息	1,600,000.00
<b>合计</b>	<b>1,600,000.00</b>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市相关费用	3,138,000.00
中小企业集合债相关费用	128,696.00
<b>合计</b>	<b>3,266,696.00</b>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02,718,379.15	65,046,69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94,219.91	-462,564.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533,977.56	68,452,354.61
无形资产摊销	1,446,888.00	52,26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166.63	39,5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43,47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9,818,287.32	41,470,77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5,694,286.61	-4,749,54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638,647.16	-24,500,074.96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5,470,972.23	8,875,136.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43,550,875.95	-43,648,515.7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8,184.19	110,576,101.7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7,692,943.02	73,371,515.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371,515.88	133,615,574.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4,321,427.14	-60,244,059.07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	1,287,692,943.02	73,371,515.88
其中：库存现金	250,114.93	111,342.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87,442,828.09	73,260,172.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7,692,943.02	73,371,515.8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九、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无。

##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贸易	张根华	731117368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张开元先生。

#####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	8,000,000.00			8,000,000.00

#####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 司	148,440,000.00	74,220,000.00	50.15	67.47

#### 2. 子公司

##### (1) 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 代码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海淀区	贸易	张开元	10110239-9

##### (2)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29,990,000.00			29,990,000.00

##### (3) 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权益及其变化

子公司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	------	----------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	29,990,000.00	29,990,000.00	100	100

## (二) 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 十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十三、 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除十六、3、(2) 中提到的承诺事项外，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2 年 1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2 年 2 月 9 日到期赎回。

2、2012 年 1 月 13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资金投资宁波银行“启盈理财 2012 年第十五期（稳健型 8 号）”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到期赎回。

3、2012 年 2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

4、2012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润博）原股东等相关方签署了《合作协议》，使用自有资金向中天润博投资。

根据该协议，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中天润博投资人民币 6,678.57 万元，占中天润博增资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 55%。本公司成为中天润博控股股东后，采用子公司管理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合作协议》及中天润博《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投资完成后，中天润博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1.2 亿元，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中天润博注册资本 1.2 亿元，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5、本公司与王雪兰共同出资 3,000 万元成立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9 日以现金方式出资 2,100 万元，占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实收资本的 100%。

6、201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元自有资金壹亿元投资宁波银行“启盈理财 2012 年第六十一期（稳健型 34 号）”理财产品。

7、201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1 年末公司总股本 29,6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 元（含税），共计应付股利 4,440 万元，尚有未分配利润 255,570,170.07 元（母公司口径），本次分配方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分部信息

### 1. 2011 年度分部报告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运营分公司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29,702,253.33	277,043,399.82		58,692,820.01	448,052,833.1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1,009,433.32	277,043,399.82			448,052,833.14
分部间交易收入	58,692,820.01			58,692,820.01	
营业费用	204,399,870.67	184,071,176.18	4,494,219.91	57,690,887.08	335,274,379.68
营业利润（亏损）	25,302,382.66	92,972,223.64	-4,494,219.91	1,001,932.93	112,778,453.46
资产总额	2,488,093,765.09	960,563,596.40	3,321,663.60	763,048,300.74	2,688,930,724.35
负债总额	676,304,176.34	694,681,390.47		731,422,747.36	639,562,819.4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413,953.51	65,796,078.68			70,210,032.19
资本性支出	35,356,035.75	28,609,524.93			63,965,560.6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2. 2010 年度分部报告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运营分公司	其他	抵销	合计
----	------	---------	----	----	----

项目	公司总部	脱硫运营分公司	其他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6,593,936.45	255,379,988.33		41,248,858.46	320,725,066.3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5,345,077.99	255,379,988.33			320,725,066.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41,248,858.46			41,248,858.46	
营业费用	112,395,075.91	150,495,447.09	40,590,605.52	40,615,238.01	262,865,890.51
营业利润（亏损）	-5,801,139.46	104,884,541.24	-40,590,605.52	633,620.45	57,859,175.81
资产总额	921,351,296.13	898,687,069.96	9,015,950.21	709,284,615.75	1,119,769,700.55
负债总额	742,402,494.47	719,955,034.63		708,650,995.30	753,706,533.8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996,984.84	66,329,112.62			69,326,097.46
资本性支出	9,756,056.20	17,288,518.65			27,044,574.85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 租赁

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经营租赁承租人）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3,055,136.75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b>合计</b>	<b>3,055,136.75</b>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于 2011 年 4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 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网下配售 76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 3,0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1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513,641.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590,486,359.00 元。

####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2）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张联合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

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冯亮、姜文、王苑辉、周贞宜、余东明、舒桂兰、何鹏、王淑筠、郑柔、侯维宁、肖怀武、王为、于霞兰、王晓晔、卓玉祥、孙玉萍、樊静、刘英华、刘学滨、洪珊珊、王洪、礼洪岩、张建民、穆泰勤、韩贵海、姚京娟、张季宏、李春明、田子荣、李海春、贾双燕、郭春青、武瑞召、杨军平、韩峰、杨钰、曹昌恒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锁定和限售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自然人股东穆泰勤、礼洪岩、张联合、樊静、刘英华、孙玉萍、洪珊珊、刘学滨、贾双燕还承诺：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后18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3) 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760万股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三个月，已于2011年7月22日转换为无限售条件限制股份。

## 3. 其他重大合同

(1)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已经签订但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合同主要有：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计划投资额
神华神东电力公司店塔电厂改建2×660MW工程 烟气脱硫项目	2011年12月	124,600,000.00

该项目由本公司承担设计、投资、建设、调试、试运行、检测验收、运营、维护和运营期终止后移交。运营期是指发电机组取得脱硫结算电价起至运营期供电总量结算完毕，运营期供电总量：5,604,271万度。

(2) 2010年12月29日，本公司收到“大唐国际烟气脱硫特许经营一标段（招标编号：2010-DTTLTXJY-01）”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内容为：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陡河发电厂2×250MW+4×200MW机组、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220MW机组、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600MW机组、山西大唐国际云冈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220MW+2×300MW机组、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600MW机组、河北大唐国际丰润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机组烟气脱硫装置特许经营（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

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

特许经营：指火电厂将国家出台的脱硫电价及与脱硫相关的优惠政策等形成的收益权以合同形式特许给专业脱硫公司，由专业脱硫公司承担脱硫设施的运行、维护及日常管理，并完成合同规定的脱硫任务。

本公司在投标时作出如下承诺：

① 在中标后，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有偿取得脱硫设施的所有权。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在脱硫资产净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作为脱硫设施资产转让价格。脱硫设施资产包括含脱硫剂制备系统、副产品加工处理及备品备件等；

② 关于脱硫设施资产价款的支付，将在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

本公司针对此次收购方案计划采用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的方式对收购资金提供保障。

2011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与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大唐国际呼和浩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河北大唐国际迁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 13 台机组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脱硫特许经营的机组容量合 4,860MW，待按照双方各自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获得各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双方签署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转让合同并生效后正式生效。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460,900.28	66.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73,000,155.19	33.57	7,213,588.74	9.88
组合小计	73,000,155.19	33.57	7,213,588.74	9.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217,461,055.47	—	7,213,588.74	—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56,887.19	53.5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账龄组合	35,108,248.18	46.46	2,898,665.51	8.26
组合小计	35,108,248.18	46.46	2,898,665.51	8.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5,565,135.37	—	2,898,665.51	—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101,286,721.56			不存在坏账风险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364,212.74			不存在坏账风险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276,305.98			收购资产, 未来预计可以收回
河北大唐国际唐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3,660.00			收购资产, 未来预计可以收回
合计	144,460,900.28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8,748,266.20	5	2,933,973.28	14,181,944.62	5	705657.20
1-2 年		10		20,682,588.61	10	2068258.86
2-3 年	14,246,105.05	30	4,273,831.52		30	
3-4 年		50		237,931.01	50	118965.51
4-5 年		80			80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5,783.94	100	5,783.94	5,783.94	100	5783.94
合计	<b>73,000,155.19</b>	—	<b>7,213,588.74</b>	<b>35,108,248.18</b>	—	<b>2,898,665.51</b>

(2)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286,721.56	1 年以内	46.58
华润电力湖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37,193.58	1 年以内	17.54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364,212.74	1 年以内	15.80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728,385.05	2-3 年	4.01
东营市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88,160.94	1 年以内	3.63
合计		<b>190,404,673.87</b>		<b>87.56</b>

##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

类别	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50,409.64	3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0,108,068.03	64.97	1,104,589.61	10.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15,558,477.67</b>	<b>100.00</b>	<b>1,104,589.61</b>	

(续表)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类别	年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44,854.09	51.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账龄组合	11,111,384.74	48.19	1,078,406.46	9.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3,056,238.83</b>	<b>100.00</b>	<b>1,078,406.46</b>	<b>—</b>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税务局	5,450,409.64			预计可以收回, 不存在风险
<b>合计</b>	<b>5,450,409.64</b>		—	—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526,225.88	5	401,135.07	9,669,502.72	5	438,413.17
1-2 年	755,755.60	10	75,575.56	91,655.23	10	9,165.52
2-3 年	54,620.20	30	16,386.06	898,707.31	30	269,612.19
3-4 年	319,946.87	50	159,973.44		50	
4-5 年		80		451,519.48	80	361,215.58
5 年以上	451,519.48	100	451,519.48		100	
<b>合计</b>	<b>10,108,068.03</b>	<b>—</b>	<b>1,104,589.61</b>	<b>11,111,384.74</b>	<b>—</b>	<b>1,078,406.46</b>

(2) 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税务局	非关联方	5,450,409.64	2-3 年	35.03	税金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 年以内	5.46	投标保证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性质或内容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5.14	投标保证金
托克托分公司备用金	非关联方	592,070.23	1 年以内	3.81	备用金
政协报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532,356.70	1-2 年	3.42	房租押金
<b>合计</b>		<b>8,224,836.57</b>		<b>52.86</b>	

### 3.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9,990,000.00	29,990,000.00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b>长期股权投资合计</b>	<b>29,990,000.00</b>	<b>29,990,000.00</b>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b>长期股权投资价值</b>	<b>29,990,000.00</b>	<b>29,990,000.00</b>

#### (2) 按成本法、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投资成本	年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金额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核算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999	2,999			2,999	
小计			2,999	2,999			2,999	
<b>合计</b>			<b>2,999</b>	<b>2,999</b>			<b>2,999</b>	

###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7,485,805.50	319,344,811.86
其他业务收入		1,197,433.94
<b>合计</b>	<b>427,485,805.50</b>	<b>320,542,245.80</b>
主营业务成本	257,257,560.72	185,698,814.84
其他业务成本		1,179,598.71
<b>合计</b>	<b>257,257,560.72</b>	<b>186,878,413.55</b>

(1) 主营业务—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环保	427,485,805.50	257,257,560.72	319,344,811.86	185,698,814.84
<b>合计</b>	<b>427,485,805.50</b>	<b>257,257,560.72</b>	<b>319,344,811.86</b>	<b>185,698,814.84</b>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脱硫建造	150,442,405.68	119,259,634.99	63,939,918.83	56,307,872.67
脱硫运营	277,043,399.82	137,997,925.73	255,379,988.33	132,978,086.34
<b>合计</b>	<b>427,485,805.50</b>	<b>257,257,560.72</b>	<b>319,344,811.86</b>	<b>185,698,814.84</b>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地区	23,384,185.14	18,765,631.89		
华东地区	30,768,351.01	25,896,672.01	1,613,330.22	1,415,155.34
华中地区	78,916,460.91	62,900,728.97		
华北地区	294,416,808.44	149,694,527.85	317,731,481.64	184,283,659.50
<b>合计</b>	<b>427,485,805.50</b>	<b>257,257,560.72</b>	<b>319,344,811.86</b>	<b>185,698,814.84</b>

(4) 合同项目收入

合同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XX 电厂脱硫工程 建造项目	110,880,000.00	62,900,747.19	16,015,731.94	73,078,852.68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为 405,258,536.32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4.80%。

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6,517,416.41	65,268,425.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341,106.38	-936,564.30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533,977.56	68,452,354.61
无形资产摊销	1,440,446.40	49,248.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166.63	39,58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643,474.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9,818,287.32	41,470,772.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4,694,181.26	-3,132,21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6,739,704.76	-24,814,63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7,252,158.55	6,319,238.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8,166,770.91	-39,161,277.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422.08	113,554,929.4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2,795,503.37	70,332,838.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0,332,838.34	127,598,069.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2,462,665.03	-57,265,231.40

## 十八、补充资料

### 1. 本年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3,474.3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说明
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82,298.85	1,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26,543.4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038,824.50	2,426,543.40	
所得税影响额	-168,360.28	363,981.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合计</b>	<b>870,464.22</b>	<b>2,062,561.89</b>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

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 201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	0.44	0.44

## 十九、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过的公司公告原稿；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备查。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开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